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

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案；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事後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行政院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未採取有效措施，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

三

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九

生，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等，洵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四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二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三三四標草屯段工程，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安衛之稽查、及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均徒具形式；另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歷年共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並造成人員傷亡，顯見該局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二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稅費，法務部難辭監督不週之責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六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五〇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四五
四七
四九

會議紀錄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六一
二、九十年十二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六二
三、九十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六四

本院新聞

一、本院於一月七日上午院會舉行九十一年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	六五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未能體認匯豐證券家族經營之特性，復對該證券商財務報表之異常現象未能深入瞭解；對於證券商非法墊款墊股行為及證券商財務之重大疏漏，均未採有效措	六五

施，核有失當案……………	六五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案……………	六六
四、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財政部，為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惟該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核有違失案……………	六七
五、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為桃芝颱風來襲，鄉民廖○成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未見台中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等，核有疏失案……………	六八
六、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依規定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而該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	六八

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案：…… 六九

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等，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案：…… 七〇

八、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等提案糾正教育部，為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該部未及時發覺；對該校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案：…… 七一

九、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等提案糾正教育部，為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等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顯有未當案：…… 七一

十、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等提案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 七二

一般法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 七三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七五
- 三、修正「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 八三
- 四、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八三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一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

控管成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查家庭生活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皆為河川污染之主要來源，有關防治工業廢水與農業廢水污染部分，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已執行稽查管制，且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對事業執行工業廢水與農業廢水之輔導改善，該等水污染防治措施雖執行多年，惟台灣地區多數河川水質仍未見有明顯改善，生活污水尚未全面管制實為主因之一。為使生活污水獲得妥善處理，以維護環境衛生、提升河川水質、防止水媒疾病與避免有害物質藉由食物鏈影響人體健康，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有效管理有其迫切性，惟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上開重要事項，執行不力，茲分述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有效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興建障礙連續三年未獲解決，亦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顯有違失：
(一)查下水道法第六條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一、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

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爰此，地方政府自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同法第六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復查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左列事項：……土、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是依前開規定而論，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指揮、督導責任，至屬明確。

(三)另查內政部營建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出版之「環境白皮書」中，明揭「下水道管理」之一問題」計有：「下水道法不合時宜，影響下水道健全發展」、「中央人力不足，且縣市無專責單位及人員，推動不易」、「投資經費偏低，與國民生產毛額不成比例」、「污水下水道建設投資經費大，建設期程長，展現效益慢，地方首長常以不易展現政績而不願主動推動」、「早期都市規劃未考量佈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納入建築管理範圍，導致後期建設困難重重」、「污水處理廠土地取得困難，工程規劃未考量資源回收多目標使用」、「新開發社區大都未同

時興建專用下水道」、「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功能欠缺認識，接管意願不高，無法貫徹執行」、「污水下水道系統跨越行政區域及過於龐大未能即時彰顯其功能」等九大問題，經查該等問題，實為現階段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

(四)內政部營建署對上開問題，既已知之甚詳，本應積極尋求改善對策，並將改善結果揭示眾人知曉，以尋求大眾支持，惟查上開九大問題，於八十八版之環境白皮書、八十九年版之環境白皮書，連續三年一再出現，內容完全相同，顯見最近三年，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可立即改善者毫無改善進度，任令上開九大問題持續存在，阻礙污水下水道興建時程，致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迄九十年六月底止僅百分之七·五，遠落後美國之百分之七十二、英國之百分之九十七，法國之百分之六十五、日本之百分之三十六等，甚至落後於香港、韓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

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未有效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興建之障礙連續存在三年迄未獲解決，亦使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目標設定與其

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核有未當：

內政部營建署依「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第一期四年下水道建設計畫」訂定九十年須達成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百分之九·五，惟查該署出版之「台灣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彩色宣導品則明揭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七·五，復查內政部完成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則訂定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八，另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保計畫」，則規劃九十年須達到百分之十·五，顯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目標設定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核有未當。

綜上，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涉及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一六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行政院衛生署、

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案，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行政院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行政院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案，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

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為解決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醫護人才缺乏問題，推展山地離島衛生醫療業務，加強對山地離島居民之醫療照護，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以下簡稱省衛生處）爰訂定「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以下簡稱養成計畫），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醫護人員，並將渠等分發至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服務，該養成計畫採獨立招考方式辦理，限定報考學生籍屬，錄取之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始准入學列為公費生，在學期間享有主辦單位給予學雜費、生活津貼、書籍費、返鄉旅費等公費待遇，對於課業不佳者，另提供課業輔導費，請學校加強輔導，至於學生畢業後之服務管理事宜，則依照「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台灣省政府於民

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後，各廳、處、會之業務移由中央各部、會承受，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進行修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且基於事實需要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該等公費生，對公費生之分發、服務贖續處理，並未中斷，是項業務自九十年一月起則改由該署醫政處承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名稱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續辦計畫」。依該計畫七十二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有關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第六項、(四)及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之規定：「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服務期間若要公費留學，除需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亦

需經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核准，且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經衛生署同意，始能調整服務地區。

原台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以下簡稱田醫師，現為該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醫師，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八十一年畢業，仍在履行服務期間，然渠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卻於報到當日即簽奉該衛生所主任高正治（以下簡稱高主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後經台東縣衛生局於五月五日將該案轉陳台東縣政府鑒核，台東縣政府未經衛生署核准即依衛生局陳報資料，逕自於五月二十日同意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另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調往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

查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係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傳真始知田醫師未依程序經該辦公室核准，即出國研究，明顯違反規定，據當時承辦業務之科長朱有信（以下簡稱朱科長）稱：「我們一直打電話給田局長，告訴他說你這是違反規定的，你本身又是養成計畫的學生，你是違法的，你應該趕快叫你的孩子回來，

他說我不知道，他都不理也不接我們的電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接到傳真，當天就打電話，至少我個人打過一次，承辦人打了幾次，都是那個下午」、「我們第一次簽是八月一日就開始簽跟稿，那時候的長官認為我們可能要婉轉一點，我們就一直用電話跟他溝通，八月一日簽稿後，再來就是九月十一日、十三日，一直在協調當中，希望對方趕快回來就算了」；至於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據朱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申請或報考前，要先報給我們，我們看與業務有無相關，我們會通知他准予報考，至於他考上後之出缺，我們會再找人遞補他的位置」，然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渠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研究計畫給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該教室即寄來招聘狀，故渠公費出國研究之資格，顯與該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或志願保證書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專案申報」不符。

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接獲署名為「一群不平的養成公費生」檢舉信函，指陳田局長知法玩法，縱容其子，未經正常程序，於服務階段私自前往日本，涉有違失後，即多次函請衛生署及台東縣政府查明見復，然有關單位卻始終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本案

調查委員爰於九十年七月底申請自動調查，以明真相。本案在調查過程中，除調閱院內相關資料外，亦向衛生署、台東縣政府調閱資料，另於九十年十月九日約詢衛生署醫政處譚處長開元、中部辦公室陳主任再晉、朱科長、台東縣徐主任祕書兼副縣長明淵、台東縣衛生局田局長、金峰鄉衛生所高主任及蘭嶼鄉衛生所田醫師，經綜整相關資料，發現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及衛生署對本案之處理，確有疏失：

一、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並與常理相悖；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實有可議之處：

金峰鄉為山地鄉，該鄉衛生所有醫師編制二員，田醫師報到前，僅有主任高正治一名醫師，另乙名醫師員額懸缺一年餘，如逢高主任出差、開會、休假，即無醫師看診。高主任亦為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在田醫師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金峰鄉衛生所報到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該所醫師人力不足問題未隨田醫師報到而改善，且一年內將無法解決，卻仍同意商調田醫師至該所服務，甚至於田醫師報到當日即核准渠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高主任在本院約詢時曾表示無法認定田醫師赴日研

究資格是否屬公費留學，然揆其批示：「一、留學機會難得，准予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二、因業務需要，請上級優先派替代醫師前來支援」，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出國研究之理由僅為留學機會難得，卻未詳加考量田醫師赴日研究對該所醫療人力、品質可能造成之影響，亦未審核田醫師出國研究資格有無違反法令規定，且事先既已知田醫師將留職停薪、赴日研究，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勢將持續，卻仍同意商調渠至所服務，並於渠報到當日即核准渠留職停薪，僅要求上級優先派替代醫師前來支援，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並與常理相悖，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實有可議之處。

二、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明顯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

(一)精省前，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係由省衛生處辦理，該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於入學前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有契約關係，此法律關係不因省府組織調整而消滅；精省後，

該養成計畫及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係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修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八十八至九十年間仍依該計畫繼續招生中，從未因精省而停止適用。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未滿七年，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並受該管理要點之限制；至於縣市政府及衛生局，針對業務需要對該類人員之商調、進修僅有核轉之權，精省前後此類案件之核准則分屬省衛生處及衛生署職權。

(二)台東縣衛生局負責縣內衛生行政業務，對於衛生法令自應相當熟稔，方能使業務之推動順利，醫事人員之管理健全；且台東縣境內有數個山地、離島鄉鎮，醫師人力不足，對於醫師之商調、任用，更需積極管理，俾發揮最大醫療效能，使縣民醫療權益獲得保障。然田醫師報到當日即簽准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台東縣衛生局在本案之擬辦過程中，僅以田醫師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其簽呈中附有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之「公費招聘狀」，即未加審核渠出國研究資格有無違背法令規定，逕函請縣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鑒核，未察台東縣政府對本案僅有核轉之權；至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後，該局雖於八十九年十月

四日即函復該署將依規定辦理，卻任令田員繼續在日本從事研究至九十年二月始返國復職；且田員返國復職後於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未滿三個月（訖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計在該衛生所服務期間不超過四個月，台東縣衛生局即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將渠調往蘭嶼鄉衛生所服務，除未符合養成計畫公費醫師需於原單位服務滿一年方能調動服務地區之規定外，亦未依程序報請衛生署同意。

(三)養成計畫公費醫師之管理，前已述及係衛生署權責，渠等之調派、進修等，台東縣政府應善盡監督該府衛生局之辦理有無違誤之責，審核無誤後再轉請衛生署核准。然本案台東縣政府除未加監督該府衛生局對田醫師赴日研究資格之審核結果外，亦踰越衛生署核准之權，逕自同意田醫師出國，迄本院及衛生署要求對本案查明見復後，仍未見積極檢討，僅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由，任令田醫師繼續違反規定，留日研究，且田醫師返國復職後，台東縣政府亦踰越衛生署核准權限，同意於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未滿一年之田醫師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亦明顯違反規定。

(四)據上論結，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及處理

作業草率，難脫便宜行事、因循敷衍、處處迎合心態，確有可議；田醫師出國研究及調派至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亦未依程序報請台東縣政府轉衛生署核准，明顯違反規定；另台東縣政府對於該府衛生局就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資格審核，除未盡監督權責外，亦踰越衛生署核准權限，至本院及衛生署函請該府就本案查明見復，該府僅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實有故意輕縱、規避責任之嫌。

三、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

(一)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傳真而知田醫師已違反規定，赴日研究，該署雖稱當日下午即電話告知田局長要求其子田醫師立即返國，且八月一日承辦人員即以簽稿並陳方式擬函請台東縣政府查明見復，然該辦公室卻遲至九月十八日始函知台東縣政府關於田醫師出國乙案，明顯違反規定，並要求該府督促該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云云，衛生署內部對本案公文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

(二)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田醫師非台東縣政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亦未具公費留學資格，故渠不僅是在程序上未經衛生署核准，在實質上亦未具出國研究之資格，確實明顯違反規定，然衛生署處理本案時，雖曾要求渠返國並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卻僅於公函中模糊地督促該員「按時」回國，至台東縣衛生局推諉田醫師於九十年五月底前返國即可；另本院曾多次要求衛生署就本案妥處見復，該署或函復已通知台東縣政府處理，或以該府之辯詞復院，或表示已建檔列管田醫師出國期間服務年資不採計，均未見積極就田醫師違反規定案件進行處理，亦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令田醫師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

綜上，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過於草率，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

，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
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
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
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
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二八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
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
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
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
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
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
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
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元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
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貳、案由：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
，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
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
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
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
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
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
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
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
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顯未恪盡其
督導職責，難辭違失之咎：

(一)按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經濟部水
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四、水庫安全、水庫疏濬
與水庫集水區治理之督導及協調事項……」，該局就
國內水庫歷來累積淤泥沙之疏濬作業，理應恪盡中
央督導權責，以期維持水庫之最佳容量狀態。

(二) 惟據統計國內四十餘座水庫歷年淤積累積總數量(扣除已疏濬部分)約為四億九百三十四萬立方公尺(相當於翡翠水庫總蓄水量),疏濬總數量約為一千一百五十三萬立方公尺,其歷年濬深總數量與淤積累積總數量之比值僅〇·〇二八;復查部分水庫之淤積情形嚴重,淤積率超過(〇·一)百分之十之水庫,包括:石門水庫〇·一九;曾文水庫〇·一五;西勢水庫〇·三;南化水庫〇·一三;鏡面水庫〇·一四;澄清湖水庫〇·一八;鳳山水庫〇·一二;東衛水庫〇·一六;直潭水庫〇·一四;明德水庫〇·二;大埔水庫〇·四一;白河水庫〇·四七;烏山頭水庫〇·四六;德元埤水庫〇·五四;虎頭埤水庫〇·三八;內埔子水庫〇·四六;鹽水埤水庫〇·六六;谷關水庫〇·五九;霧社水庫〇·三九;日月潭水庫〇·一二;尖山埤水庫〇·六二;鹿寮溪水庫〇·六九。

(三) 據上,國內水庫歷來淤積累積情形嚴重,然多數水庫管理單位卻長期漠視其淤積物之持續累積,致水庫有效蓄水容量逐年遞減,卻未積極採取相關疏濬舉措以為因應;而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國內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卻容任淤積累積持續擴大,並導致國內水資源日趨匱乏,未採積極督導作為,顯

有違失。

二、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顯非允當,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另就台灣南部地區供水運轉率偏低部分亦應積極研謀對策:

(一) 按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經濟部水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五、水資源之統籌調配及水權之登記、管理、監督事項」、該部水利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執掌事項如下:……六、水資源調查、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之執行及整體統籌調配之協助事項」。

(二) 就水庫供水運轉率之定義,據經濟部水資源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以經(九〇)水資三字第〇九〇〇三〇〇八一三〇號函復略以:水庫供水運轉率之明確意義應為每年水庫之蓄水提供各標的用水(生活、灌溉、工業)供水量,除以水庫之有效蓄水量,以八十八年台灣地區四十一座水庫對各標的供水量統計資料,四十一座水庫有效總容量(即有效蓄水量之總和)二〇·五億立方公尺,年供灌溉水量一五·八億立方公尺,年供生活及工業用水量二七·二九億立方公尺,合計年供應水量為四三·一億立方公尺,故八十八年水庫平均供水運轉率為二·一

；又水庫供水運轉率與天然水文條件、水庫容量有關，若水文條件之豐枯差異大，則供水運轉率低，以台灣北、南部地區豐枯比分別為六：四與九：一，即北部地區水庫運用效率較佳，而南部則條件較差。惟據經濟部水利處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以經（九十）水利源字第A九〇五〇〇六六七二號函復本

院略以：「有關曾文、白河、烏山頭、阿公店水庫之供水運轉率，經查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係聯合運用，兩水庫總容量為八·六二億立方公尺，年供水量十億立方公尺，供水運轉率為總容量一·一六倍，白河水庫總容量〇·二五億立方公尺，年供水量〇·二九億立方公尺，供水運轉率為總容量一·一六倍，阿公店水庫刻正更新計畫改善中，以上水庫供水運轉率均在二倍以下」。綜觀經濟部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前開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竟有「有效蓄水量」與「總容量」之認知差距；另查台灣南部地區，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其豐枯懸殊達九：一，未來究應如何克服枯水期供水困窘，並提昇南部地區水庫供水運轉率，實為當務之急。

(三)據上，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國內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監督管理、水利處則職掌國內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整體統籌調配之協助事項，惟二者就供

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卻仍各執一詞，顯非允當，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另有關台灣南部地區供水運轉率偏低部分，亦應積極研謀對策，以改善該區域枯水期水資源不足之問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資源局分別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庫集水區治理之中央督導機關，惟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卻仍存歧見，顯有未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應儘速釐清彼此權責並建立協調合作機制，致力作好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

(一)查國內水庫淤積形成原因包括：颱風豪雨沖蝕、土質鬆軟、開發果（茶）園、開墾道路、濫墾、濫植、濫葬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等。

(二)按水土保持法第一條：「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經濟部水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四……水庫集水區

治理之督導及協調事項」之規定甚明，有關水庫集水區治理之督導及協調係經濟部水資源局職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亦應致力於水土資源之保育涵養以減免災害。惟前開二機關就有關水庫集水區之處理與維護究係如何分工及執行有何困難部分，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九十水保字第九〇一八五〇二一六號函復略以：「有關各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分工，茲以中小型水庫保育整體計畫為例，經費均由經濟部水資源局及水利處編列，負責計畫督導、考核、協調、聯繫等工作，並分由水庫管理單位、農委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負責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作。上述計畫係行政院列管計畫，自八十六年度執行至今並無困難之處，惟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係屬長期性工作，因水庫集水區域遼闊，宜寬籌經費，加強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作，藉以減少水庫淤積」，另據經濟部水資源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以經（九〇）水資三字第〇九〇〇三〇〇八一三〇號函復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由本局督導水庫管理單位並協調農委會等依法定權責共同維護辦理。有關執行困難之處，在於目前因農委會

需投入人力、經費在土石流災害防治，對於屬水庫集水區之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則減少其經費投入，長期而言將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之效益」。

(三)據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資源局分別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庫集水區治理之中央督導機關，惟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經費預算究應由何單位編列與執行有何困難部分，目前雙方卻仍存歧見，顯有未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應儘速釐清彼此權責並建立協調合作機制，致力作好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以減少水庫之淤積。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二七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

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元月二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為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復缺乏協調機制，各機關各行其事，預見能力不足，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不當

我國工業用地之供給有多重來源，除包括依據早期獎勵投資條例與其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

業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外，尚有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科學工業園區，以及經濟部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然而中央與地方政府競相爭取設置，未充分考量市場需求變化與區位適宜性，且不同之工業區各按其法律依據而有不同之供給條件與管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又各自行其事，未有依國土發展之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復欠缺跨部會之協調機制，乃至整體國家資源出現供需失衡、配置失當狀況，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諸多不當。包括：

(一)一般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科學園區卻因供不應求而持續覓地開發新園區，加工出口區亦持續擴建中，顯示工業用地欠缺整體規劃，供需失調，復缺乏跨部會之統籌協調，除浪費開發資源成本、形成過度投資情形外，並耗損寶貴之土地資源，對國家之永續發展實有極不利之影響。如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台南科技工業區，與國科會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者地理位置接近，計畫招商之產業性質亦類似，然因後者之租金與服務等相關條件優於前者，致使開發在先之台南科技工業區面臨嚴重滯銷，在其可供租售之一七〇公頃用地中，僅實際租售出

三十公頃，尚未達二十%，即可見一斑。

(二)工業區之開發常被視為促進地方繁榮之途徑，故中央與地方政府屢競相設置，惟所選定之區位條件未必對整體資源之配置以及產業之投資與發展最為有利，乃至編定設置後，廠商進駐意願不高，徒浪費國家社會寶貴資源。如彰濱工業區編定總面積高達三、六四三公頃，現有開發面積一、五六六公頃，惟因區位、交通等條件不佳，在目前可供租售之一五三公頃用地中，僅租售出五六八公頃，而其中有實際建廠使用者僅約四一〇公頃，亦即實際約有七四〇公頃用地係處於閒置中，閒置比率高達六成四。

(三)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面臨滯銷問題，開發資金與利息之負擔隨時間延續而日益增加，土地售價機制卻不足以發揮市場機能，無法對目前之超額供給作有效之調整配置。相關問題雖曾於本（九十年一月間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八月間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獲致相關結論或共同意見分別略為：「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投資取得開發中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辦理出租業務，並建設工業區外公共設施，以降低工業區開發成本，提供廠商合理價格之工業區土地。

此外，對於租金、價格訂定，應參酌市場，不應只依據成本加計」，以及共同意見有：「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內研議整套方案，提出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彈性調整工業區土地價、擴大出租及允許作價投資等措施；至於針對部分滯銷中且具發展潛力之工業區，應按政府財政能力及市場需要，分年編列預算取得地權，使其能比照科學園區模式、以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價格出租予廠商，並在租售的規定上採取最有彈性的作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雖提出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為因應對策，然其中除降低廠商應繳交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負擔外，尚未見其他具體而有效之對策。復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如擬以編列預算方式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亦非易事，益加突顯當初規劃開發之草率與預見能力嚴重不足。

二、行政院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從而影響失業率上揚及產業成長，顯有不當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顯示，我國的失業率逐月節節升高，由去（八十九）年十月的三·一九%達到今（九十年）年十月的五·三三%。惟過去多年

來政府並未為失業者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乃於失業率攀高時，失業勞工因所得中斷，形成嚴重社會問題。按就業安全體系包括：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三部份必須密切連結、相互配合，始能有效發揮就業安全體系的積極功能。然而現行體系中，三者之間卻銜接不足，且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政策，也未能與實際的失業者結合，亦沒有從就業者的需求和市場的需求作結合，訓用不合一，以致媒合率低落，顯示現行就業輔導體系績效不彰。

(二)我國的職業訓練向以勞委會職訓局、前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及北高兩市勞工局轄屬之職業訓練中心為主體。然面對全球產品日益多樣化，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由於受到龐大的資本設備及重置成本之牽制，所提供之職訓課程既無法隨著經濟發展的動態歷程作適時的回應，且無法因應景氣的變動作彈性的調整，更無法配合整體產業結構之改變；又如有些職訓中心為了遷就現有的職業訓練師，仍開設職業訓練師專長的訓練項目，導致職訓課程往往落後時宜，不符合產業界之需求。尤其在當今的知識經濟環境下，由於產品與技術的生命週期相當短暫，這種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更顯得力不從心，無法

適時回應轉業、失業、及人才短缺等問題。

(三)中小企業面對國際競爭的趨勢，必須將傳統產品轉型為精緻化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同時暢通國內外行銷管道，才能創造新契機。惟受制於研發能力與經費之不足，多數中小企業實處於產品轉型及技術創新之瓶頸與困境。在此情況下，行政院應深入檢討現有公辦公營職業訓練機構之功能與績效，促使其確實能順應中小企業多樣化、彈性化之特質與需求。諸如檢討考慮將公辦公營之職業訓練，以委託中小企業勞資組織或民間團體、以合作參與方式辦理，期能各取所需，並發展出多樣化、具彈性的職訓系統，以期能將各類傳統產品全面轉型為具競爭力的產品，隨時因應經濟情勢與產品市場週期之變化調整職訓內容，進而使傳統產業之工作機會可達永續穩定之目標。

綜上所述，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稅費，法務部難辭監督不週之責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九〇二三五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

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會商交通部、財政部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一七號函及同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二二四六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法九十總字第九〇〇一〇四一號函及抄附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總字第〇〇一〇四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陳「監察院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監院所採購首長座車等涉有違失之檢討改進報告」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九十法字第〇〇五九四八號函及同年三月廿八日台九十法字第〇一八二六六號函辦理。
- 二、附陳交通部九十年二月廿三日交路九十字第〇二二六〇五號函及財政部九十年四月二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四五一三五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部長 陳 定 南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監院所採購首長座車等涉有違失之檢討改進報告

有關 貴院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五二期

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該部未能防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乙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交通部、財政部檢討改進如次：

甲：有關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及向所屬借調車輛及駕駛缺失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糾正內容有關法務部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單位借調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屬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其中三輛充為公務用之偵防車每隔五年即汰舊換新一次，核有違失部分，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近二十年來，法務部業務量逐年擴增，其所屬單位及機關亦有增加，如該部成立政風司、資訊處、中部辦公室及所屬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矯正人員訓練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士

林、板橋、苗栗、南投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中女子、高雄女子、武陵等監獄、台灣岩灣、泰源、綠島等技能訓練所、台灣明德、自強等外役監獄、台灣苗栗、南投等看守所，計廿一個單位及機關，然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為節約公帑，除於八十六年因法務部組織法修正，增設常務次長一名，採購副首長座車乙輛外，公務使用之車輛編制仍維持客貨兩用車乙輛、一般公務車五輛，在洽公、開會、督導、採購勤務各方面，車輛均嚴重不足，為充分運用現有車輛資源，節省國家歲出，故統籌彈性借調所屬機關車輛支援，以利前述任務遂行，情非得已。

(二)有關商借所屬車輛之採購，均係由原機關自行依規定辦理，因其車輛名義為特種車輛，經查確實免相關稅捐，惟該部商借車輛係以現有任務考量，事先未就車輛任務性質及免稅規定查詢，致違反相關規定，該部已就此一部分詳細檢討，並就現有勤務分析探討，擬向本院提報增加車輛編制需求，以澈底解決現有困難及缺失。

二、糾正內容有關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核有多項違失。又 貴院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二次調查，該部三次回填資料中對該部所購置正副首長座車就有無超支

預算部分，未能查復 貴院，均涉有違失部分，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有關該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價款超逾原編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乙節，經查該部採購正副首長座車當時，正實施掃黑專案，部次長均遭受匿名電話及黑函恐嚇，為考量正副首長安全，該部就車輛之安全性及功能性選擇適當車型採購，然當時編列預算不足，且因時限因素，故先給付廠商原編列預算額度，不足部分勻支其他科目經費，本節該部業已檢討，爾後將確實依規定程序及預算額度辦理採購。此外，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八點已明定各機關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如有不足，報由本院專案核定處理。

(二)有關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座車乙節，查首長座車依規定使用期限固為八年，但因當時原有首長座車公務出勤頻繁，故障頻仍，影響辦事效率及首長安全，故提前二個月汰換，該部未能於採購前陳報本院備查，確有疏失。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已要求所屬

確依各種車輛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汰換，且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該部爾後將確實依該要點之規定採購公務車輛。

(三)有關法務部於八十八年五月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函覆貴院資料不實乙節，經查係該部承辦人員公文誤判所致，確有未當。該部將加強員工文書作業教育管理，以避免再發生類似失誤。

三、糾正內容有關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部分監理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誤以該證明係供該部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用，造成誤會或混淆，確有未當部分，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該部所屬監、院、所編制內小型車輛僅有首長座車、公務車或警備車一至二輛，然受刑人逐年急速增加，致其首長座車、公務車均需兼負受刑人戒護送醫、返家探視奔喪、移監等勤務，故該等車輛實際上均兼警備勤務，而非故意逃避稅捐。

(二)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發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其中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稅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繳庫。」該部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法八十九會決字第〇四一九五〇號函轉知所屬機關照辦，並將嚴以督促，故爾後將不會有誤會或混淆等情事發生。

乙：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購置車輛缺失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本院針對各機關購置車輛可能發生之疏失，已多次開會協商，並研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種，於去（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頒在案，對車輛之採購作業、預算編列標準、變更車種、首長座車排氣量、免稅車輛之免稅額繳庫等均有規範，該部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法八十九會決字第〇四一九五〇號函轉所屬機關確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二、該部復於本（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以法九十總字第〇〇八四〇號函所屬各機關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事務管理手冊」及會計相關法規，辦理車輛採購事宜，並要求採購首長座車疏失部分，自我警惕。另於同年四月六日以法九十總字第

○一三二九一號函要求所屬機關就現有車輛不符免稅要件而辦理免稅者，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相關稅捐。

三、該部所屬部分監、院、所原有首長座車、公務車兼警備車部分，均已積極辦理車種免兼警備車之變更，並依據法規補繳相關稅捐。

丙、有關交通部及財政部缺失部分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所屬各監理機關依採購公務車相關規定，從嚴審核車輛來歷憑證及主管機關主計、會計單位出具之預算證明，作為核發牌照之依據。

二、警備車必須依規定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報器及喊話器等特種設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由使用單位依規定向當地財稅單位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再由公路監理機關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核定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各公路監理機關及車輛代檢廠商於辦理警備車定期檢驗時，加強查驗其特種設備，以免使用單位擅自變更。

四、財政部於九十年四月二日以台財稅字第○九〇〇四五

一三五二號函通知法務部就所屬檢、調、監所以裝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警備

車、偵防車名義，申請並經核准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事後如變更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稅。另該部亦於九十年四月二日以台財稅字第○九〇〇四五一三五一號函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徵處，責成遵照 貴院糾正事項，查明實情，妥慎依法核辦，並注意改善在案。

五、關於糾正財政部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執行標準不一，致造成部分監所購置之警備車或已免繳貨物稅且未補稅，而其行車執照卻非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部分，查警備車申請免徵貨物稅後，尚須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輛照片向主管稽徵機關（進口地關稅局或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免稅銷案，至於行車執照既非警備車，稽徵機關應依法否准其免稅銷案，並補徵貨物稅。次查警備車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須持新領牌登記書、免稅申請書及行車執照（車身式樣欄須註記警備車或特種車）至稅捐處辦理免稅手續，而行車執照既非警備車，對該車輛課徵使用牌照稅，尚無不妥。

六、關於行車執照為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卻繳納貨物稅且未申請退稅者乙節，查依使用

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上述警備車之使用單位是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抑或已提出申請，但因未加裝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不符免稅要件，抑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享有免稅之優惠，有待查明。案中列舉行車執照為警備車，卻繳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且未申請退稅者，財政部已分函相關主管稽徵機關查明事實及發生原因，並依法妥慎處理。

七關於疏於警備車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之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用途、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執行，亦顯有未當乙節，查財政部對車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查核工作向極重視，今後除將督促稽徵機關加強對免稅車輛核准前之審查及事後之追蹤查核外，對於免稅車輛有無繼續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執行，該部將商洽交通部轉請監理機關於車輛定期檢驗時加強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並即時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至於免稅車輛有無變更用途乙節，因車輛具流動性，查核不易且事涉實際執行作業，該部將飭主管稽徵機關就現行稽徵實務之缺失詳加檢討改進，以防杜取巧逃漏。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五八六八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案之辦理情形，囑轉行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儘速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會商交通部、財政部函報之後續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四一五二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法九十總字第〇三六

五五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總字第〇三六五五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謹陳「法務部暨所屬監院所採購首長座車涉有違失之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資料」各二份，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年七月二日台九十法字第〇四〇六七八號函辦理。

部長 陳定南

貴院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監院所採購首長座車涉有違失之後續處理情形

有關 貴院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

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該部未能防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乙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交通部、財政部檢討改進，謹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法務部部分：

(一)有關車輛預算編列、基本配備、採購方式、汰換期限、免稅贖餘款項部分：

- 1 查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 一五六四五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第三點就車輛預算編列及採購車輛配備標準予以規範，第五點則規定依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辦理採購。第七點規範首長座車排氣量。另第八點就車輛屆滿汰換年限之採購月份、預算執行之贖餘、免稅車輛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贖餘繳庫等予以明定。

- 2 本次調查該部首長座車採購所涉之缺失，「中央政府

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均已詳予規範，爾後應不致再有類此疏失。

(二)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部分：

該部會計處核發「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之預算證明，致部分監理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誤以該證明係供該部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用，造成誤會或混淆部分，該部會計處將依現行規定辦理，爾後不會再核發公務車兼特種車輛之購車證明文件。

(三)有關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將特種車輛支援一般勤務，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部分：

1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支援法務部車輛之機關均已依規定將支援之特種勤務車輛向監理單位申請改為公務小客車。

2 前開車輛之貨物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已依規定辦理補繳手續。

3 有鑑於該部執行公務缺乏公務車輛，本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召開「研商移撥安置國民大會所屬工友（含技工、駕駛）第一次協調會議」會中

達成協議，由國民大會移撥該部工友二人、駕駛三人、車輛六輛，並於近期辦理相關移撥手續，屆時應可解決該部缺乏公務車輛之窘境。

(四)所屬機關首長使用特種車輛作為首長座車部分：

該部現正積極檢討檢察機關及監、院、所首長座車納入編制之必要性，以期名符其實，減少用車之困擾。

二、有關交通部缺失部分：

(一)為改進該部公路局所屬監理單位對於警備車牌照之核發、檢驗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等作業方式，該部業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交路九十字第〇二二六〇五號函請各公路監理機關依採購公務車相關規定，審核車輛來歷憑證及主管機關主計、會計單位出具之預算證明，作為核發牌照之依據。另警備車必須依規定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報器及喊話器等特種設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由使用單位依規定向當地財稅單位申請免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至於各公路監理機關及車輛代檢廠於辦理警備車定期檢驗時，將加強查驗其特種設備，俾免使用單位擅自變更。

(二)本案該部公路局查復，各監理單位均已依上述規定辦理有關作業，該部當加強督飭該局持續督導所屬監理單位及代檢廠依規定核發牌照及檢驗，以符法令規定。

三、有關財政部部分：

(一)本案業經該部於九十年四月二日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四五一三五一號函各稽徵機關，就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一七號函附表所列法務部所屬檢、調、監所以裝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警備車、偵防車名義，申請並經核准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事後變更用途，不合核准免稅要件部分，查明實情，妥慎依法核辦，並就現行稽徵實務之缺失詳加檢討改進，以防杜取巧逃漏在案。

(二)各稽徵機關查報處理情形如次：

1 貨物稅部分，補徵件數計十九件，補稅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二百零五萬二千二百零二元。

2 使用牌照稅部分，補徵件數計二十四件，補稅金額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元。

(三)為加強查察申請免稅之車輛擅自移作他用，並提醒免稅申請人之注意，該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四一〇九號函請各稅捐稽徵處，對於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其經核符合免徵規定者，於核准復函中增列：「該車如事後有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情形時，應由免稅申請人向車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此外，亦

於貨物稅免稅核准函中，增列有關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免稅貨物未經補稅即擅自移用免稅貨物之處罰規定，以資遵循。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〇〇，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等，洵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九六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〇〇，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

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二三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府秘視字第九〇七〇五一九〇〇號函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秘視字第九〇〇七〇五一九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

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案，鈞院函囑本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一個月內具復一案，謹將本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一七八七號函。
- 二、謹將本案本府之改善與處置情形臚陳如次：

(一)兵役處部分：

1 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嚴重傷害政府形象：

(1)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應依規定速率行駛。而違規駕車係處罰駕駛人。爾後本府公務員自行駕駛公

務車，無論處理公私事務，違規而遭取締，應自行受罰，繳款結案，不得將違規通知單循公務系統交辦；另有關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及各項管理，將遵照行政院函頒「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切實辦理。兵役處黃處長身為本府局處首長，自行駕車違規超速，理應繳款結案，卻交由僚屬處理，而僚屬竟以其他同仁及子女冒名吊扣駕照方式結案，經市議會揭發，報端喧騰，輿情嘩然，對兵役處及本府形象傷害甚大，對同仁打擊亦鉅。黃處長本身雖不知情，且已於發現不妥後予以改正，惟僚屬處置手段失當，首長亦難逃監督不周之責。黃處長之處置顯然欠當，亟待改進。又本案發生後，悔悟甚深，自責亦重，業已嚴予告誡，並記取此一慘痛教訓，要求兵役處同仁堅守「依法行政」、「依法辦事」之原則，不可逾越。

(2) 黃處長於該處九十年一、二月及五、六月間之第八十三、八十六、九十五、九十六及一〇〇次處務會報中要求全體同仁以本案為鑑，並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之重要性。

2 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規避處罰，損及交通處罰之正確性：

(1) 專門委員郭○○連續未經簽准，私下要求監印科員潘○○擅自用印，郭、潘二人違反府頒「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及主任秘書彭○難謂無督導不周之責，經本府分別予郭員記過一次、彭員申誡一次及潘員申誡一次之處分。另郭○○涉嫌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偽造變造證書罪部分，業經本府政風處九十年三月七日北市政二字第九〇二〇三〇八六〇〇號函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科員簡○○、黃○○及工友楊○○雖係出於自願出借其本人或子女之駕照，尚難認定涉嫌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偽造變造證書罪之幫助犯，惟核其行為顯然不當，並損及交通處罰正確性，經分別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另技工柳○○代填切結書，雖無故意之犯意，惟核有不當，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

(3) 以上人員法治觀念尚嫌不足，該處已責成人事單位，俟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法治教育訓練課程時，優先送訓，俾強化渠等「依法行政」之法治素養。

3 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

掌管印信之科員潘○○，並未依照「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第一六八點之規定，擅自於未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之文件上加蓋關防乙節，該處於九十年三月五日責由秘書室針對文書處理不當部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另對潘員負責監印工作，未落實文書作業規範，該處亦已於九十年六月八日以北市兵人字第九〇二一一五六二〇一號職務輪調通知單調整其職務，並在處務會報及擴大處務會報中，向全體同仁宣導公文處理應依規定流程辦理外，並將對公文流程是否合於規定，進行不定期抽檢，嚴密控管公文處理流程，並責成收文、發文、監印、校對及檔案管理等業務之承辦人員，對於公文之文書處理流程，務必依照「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將前項實施要點分發各業務承辦人員，人手一冊，務必精確了解各個環節之規定，貫徹實施，杜絕弊端，以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

(二)交通事件裁決所部分：

1 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

(1)該所辦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移轉駕駛易處吊扣駕照，僅能由其所提供之採證照片查驗

，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及處理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由車主提供違規駕駛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後，辦理移轉駕駛及易處吊扣業務。而為確實杜絕該頂替受罰之情事，該所亦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以北市裁二字第九〇六三三七〇一〇〇號函，建請本府交通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易處吊扣之規定。前條款之修正，業已於立法院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等三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2)關於原列管於車輛檔中之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倘經移轉駕駛並執行易處吊扣駕照後，該案即由車籍檔改列於違規駕駛人之駕籍檔，故以現行第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功能，於窗口線上承辦該項業務時，無法查得該車藉以申辦移轉駕駛易處吊扣駕照之數量，有關兵役處黃處長三件違規案件其吊扣期間難有重疊之處，惟因各移轉不同之駕駛人員，而案件亦隨之改列各違規人之駕籍檔，致未能於裁罰之前發現此異狀。

(3)前述交通違規案件，經兵役處來函坦承原移轉

之駕駛人非實際之違規人，而要求改處以罰鍰，因該所人員法治觀念尚嫌不足，且是時該所認為係屬該處行政作業之疏失，考量其情節，故未予深究。然該所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除適時安排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外，並以本案為例，再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之重要性，以為殷鑑。

(4) 兵役處於八十九年十月底至所說明原委時，該所尚不知臺北市議會江議員○○、李議員○○等向兵役處追查該等案件，而該所之所以同意改處兵役處罰鍰，係稟持「罰其所當罰」原則及依處理細則第四十三條所示不得枉縱或偏頗之精神處理，並無配合兵役處擅自修改電腦資料情事，惟為求案件裁罰之慎重，爾後該所當確實審慎處理，以求執行之嚴謹與週延。

2 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

(1) 該所為使辦理易處吊扣駕照之作業人員有所依循，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訂定「辦理駕（牌）照易處吊扣作業窗口人員應注意事項」以明確規範辦理易處吊扣駕（牌）照之審查標準及作

業方式。並於九十年三月七日以北市裁二字第九〇六三〇二一四〇〇號函知該所各課（室）遵照辦理。

(2) 該所考量現行法令之疏漏，並為慎重辦理指定駕駛人易處吊扣駕照作業，盡量避免頂替受罰之情事。除再要求各承辦人員，詳細查驗所附之採證照片，如對於所提供違規駕駛人與照片所顯示之性別有所疑義，則函請原舉發單位再予查明，以昭慎重。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四月止，已有四件函送舉發單位查證。

(3) 該所為貫徹執法之決心，並確實遵照法理精神，爾後對於冒名頂替易處吊扣駕照之案件，一經查證屬實，即一律移送該管轄地檢署偵辦，以維護法之尊嚴，及「罰其所當罰」之意旨。

市長 馬 英 九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五八九九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等情案，暨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臺北市政府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一〇六六七九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府秘視字第九〇一六三〇四〇〇〇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發文字號：府秘視字第九〇一六三〇四〇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本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等情，暨本府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鈞院函附監察院原函及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影本，仍請辦理見復案，囑本府迅即會商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研處，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一七六五號函辦理。

二、謹將本案本府辦理情形臚陳如次：

(一)有關審核意見第三項前段：

「臺北市政府陳復該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爾後對於冒名頂替易處吊扣駕照之案件，經查證屬實，即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以維護法之尊嚴云云，惟若本案不為移送偵辦之處理，未來如何令被移送者信服？該府又稱交通監理機關現行第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功能，於窗口線承辦該項業務時，無法查得該車籍以申辦移轉駕駛易處吊扣駕照之數量乙節，惟監理機關於車輛所有人辦理換領行車執照時既能查詢有無尚未繳納之罰款，調整該電腦系統使其具有查詢該車輛易處吊扣駕照情形似非難事，若確實無法調整，亦應檢討於辦理次一代系統時納入相關查詢功能，以上各節宜請行政院再行督飭臺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善。」部分：

1 關於兵役處所屬 CE-3049 號車交通違規案件，雖經該處主動來函坦承原移轉之駕駛人非實際之違規人，而要求改處以罰鍰，而臺北市裁決所人員因法制觀念尚嫌不足，致未予深究，其後經本府調查以該處專門委員郭○○擅蓋兵役處關防，並記載不實內容之申請書，向該所請求免予違規超

速罰鍰，復於製作切結書時，再度未經簽准加蓋兵役處關防，涉嫌偽造證書罪等情，業經本府（政風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該所將秉持公正執法之決心，對於冒名頂替易處駕照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一律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以維護法之尊嚴。

2 有關調整現行第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功能乙節，經所洽詢該系統設計機關（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得知目前其功能，僅可將現有電腦紀錄中使用該汽車所發生之交通違規案件（包含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之違規）全數顯示（其狀態涵蓋已（未）結、易（原）處吊扣及吊（註）銷等），必須逐筆一一檢視並研判後，方可推知該車籍以申辦移轉駕駛人易處吊扣駕照之可能數量（因係以人工逐件推算，致無法查得精確數量）。惟查詢時程耗時，在窗口線上執行查閱核對，易遭洽公民眾物議。監理機關於車輛所有人辦理換領行車執照時，僅係查詢該車籍有無尚未繳納之違規罰鍰，並無涉駕駛人駕籍檔之交通違規案件，併此敘明。另該所為慎重處理駕駛執照之易處吊扣作業，除依法令規定及該所訂定之「辦理駕（牌）

照易處吊扣作業窗口人員應注意事項」詳實審查辦理外，且佐以違規採證照片嚴加查察電腦系統功能，以瞭解該汽車之交通違規案件曾辦理移轉駕駛人易處吊扣駕駛執照之情形。為便利窗口承辦人員之查詢及確實統計以移轉駕駛人易處吊扣駕照正確數量，將建請交通部，於辦理第三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時，針對該項業務需要，納入相關查詢功能（汽車交通違規辦理移轉駕駛人易處吊扣駕照歷史查詢功能）。

(二)有關審核意見第三項後段：

「本案因黃○○處長而起，其僚屬及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遭到該府移送法辦、調職、記過、申誡不等等之懲處，惟其本人因屬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竟以參採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五獎懲標準(三)『各機關首長為政務官者……計畫執行進度未達要求標準者，予以告誡』之規定，援引核予口頭告誡之方式以為懲處，其違失情節與援引規定殊不相符，懲處程度亦非所宜，目前對於政務人員之懲處規定顯有不足，宜請行政院一併檢討充實。」部分：

1查本府兵役處黃處長○○，前因駕車違規罰單交

屬員處理，導致失當一事，雖核有監督不週之責，惟其係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又本府考量其尚無違法情事，且未涉職掌事項之違失，衡情論理，亦不合以公務員懲戒法議處。乃參採以往案例，核予口頭告誡，藉資惕勵，以促其加強對屬員之督導。

2至於目前對於政務人員之懲處規定顯有不足，宜請鈞院一併檢討充實一節，經與鈞院人事行政局會商，獲致結果如次：「由於政務官係依政策進退，既無任用資格限制，亦無保障，其言行及工作表現，原可由權責長官隨時考核決定其去留，因此，尚無訂定行政獎懲規定之必要。惟如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情事，則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又為建立政務官更完備之人事法制，考試院已會同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後，對政務官之請辭、免職、停職、懲戒及依刑事法律處罰等，將有更明確之規定可循。」

市長 馬英九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三三四標草屯段工程，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安衛之稽查、及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均徒具形式；另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歷年共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並造成人員傷亡，顯見該局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五八四三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落實二高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334標草屯段工程品質查證、安衛稽查、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及中二高工程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支撐架倒塌事故一再發生，防範措施仍有不足乙案，謹檢陳該局改善與處

置之事實詳如後附陳復書，敬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
九〇二五〇〇二五七號函。

部 長 葉 菊 蘭

陳復書

壹、為 大院糾正本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334標草屯段工程，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安衛之稽查、及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均徒具形式，顯未落實；另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歷年共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其中七次屬支撐架倒塌，於每次事後雖均研謀對策改善，但支撐架倒塌事故仍一再發生，並造成人員傷亡，顯見對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均有違失乙案。

貳、依據 大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
九〇二五〇〇二五七號函辦理。

參、有關 大院糾正事項，經國工局查明其改善與處置之事實如後：

一、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C334標草屯段工程：

(一)糾正事項：

國工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 C334 標，對承造廠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委託之監造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安衛之稽查、及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均徒具形式，顯未落實，核有違失。

(二)改善與處置：

國工局辦理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 C334 標草屯段工程，係委託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監造，其執行之業務包括施工檢驗、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核及安衛、環保檢查等，由國工局第五區工程處負責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安衛之稽查及督導監造合約之執行。

C334 標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發生支撐架倒塌並造成十五人受傷事故，經分析可能因前一日一場大雷雨造成溪水暴漲，致土壤有效承載力降低，基礎土壤鬆軟瞬間產生不均勻沉陷，使支撐架受力不均所致，其雖屬不可預知之潛在危險因素所造成，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國工局第五區工程處及監造單位即要求承商加強各施工環節之安全性，加強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外，並配合本部及勞委會辦理多場部會聯合工地現場安衛稽查；並另責成監造單位、承商加強辦理相關

安全教育訓練、安全宣導及預防災變訓練，提昇施工人員預判危險災變處理之能力，以達零工安事故之品質目標。(詳如附件一，二高後續計畫南投路段 C334 標草屯交流道主線穿越橋工安事件檢討及改善方案)。
二、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歷年共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其中七次屬支撐架倒塌：

(一)糾正事項：

國工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歷年共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其中七次屬支撐架倒塌，該局於每次事故後，雖均研謀對策改善，但支撐架倒塌事故仍一再發生並造成人員傷亡，顯見該局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核有未洽，該局應即通盤深入切實檢討，研提具體作為，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二)改善與處置：

對於中二高竹南西湖段第 C307 標鷹架倒塌、第 C304B 標穿越橋結構物坍塌、第 C305 標中港溪橋支撐架拆架工安事故、大甲彰濱段第 C325A 標橋梁柱筋倒塌及台中環線第 C321 標型鋼傾倒等重大職災事故，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於案發後改善與處置措施包括：

1. 工區內使用之大型施工車輛除駕駛人員外應隨車

配屬指揮人員，並要求車輛行駛應依規定不得離支撐架過近，支撐架外緣應加以保護或警示，以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2. 嚴格要求承商應於施工現場指派具協調經驗能力之指揮人員，並對勞工所從事可能發生之災害施以必要教育訓練，以加強勞工對所作施工機具性能之瞭解，進而達到工作安全之目的。

3. 要求承商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程序進行施作，並確實依施工計畫及施工圖相關作業程序施作。

4. 加強支撐架週邊之排水與導水設施，並加大支撐架安全係數及基礎承載土壤不適用之部分挖除換料，鋪設爐石並確實滾壓，經檢驗後再澆注十五公分厚之PC混凝土，以增加支撐設備安全性。

5. 要求承商注意每一施工環節之安全，針對每一可能造成災害之作業提出其危險因子及其防範對策加以嚴格管控。

6. 支撐架組立及使用前，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應指派經驗豐富從事安全檢查之工程人員，確實依照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支撐架拆組時，要求工作人員不得進入拆除作業時之危險作業範圍，並請監造單位加強工地安全衛生措施檢

查。

7. 增加柱筋工作架數量及工作對內斜撐，縮小工作架內箍筋間距，以增加鋼性等各項輔助措施，以防止開挖基礎底層地質軟弱，基礎地盤不均勻沈陷之現象發生。

8. 為確保橋梁後端懸吊型鋼保持水平並減少偏心效應，訂定增加型鋼落地面積、增加型鋼至施工縫的安全距離等措施，並針對該作業特性，修訂檢查表於作業時執行自主檢查管理。

(詳如附件二，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倒塌事件相關改善與處置事實報告)。

肆、國工局檢討改進措施：

(一) 中二高工程自開工以來發生多次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職災，而該重大職災之發生，國工局除依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指示暫行停工外，並就事故發生原因查明承商有無依規定施作、監造單位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並責成查辦失職人員。

(二) 重大職災之發生，除承商未能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外，另與監造單位未依工程施工方法、施工程序、施工規範及施工管理事項確實負起施工安全監造責任有關。國工局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召集監造顧問公司及該局各區工程處安

衛相關人員等，就「工程施工場所安衛措施改善對策」進行檢討，主要結論有：

1. 施工承商、監造顧問的每一個工程人員均應負起安衛工作及責任，如發生工安事故，將更換承辦相關人員。

2. 將橋梁工法之支撐水平力之係數考量納入契約文件中，以利承商日後據以執行。

3. 監造單位、承商工程人員及領班之訓練由督導工務所執行檢核是否落實，並應加強訓練。

4. 外勞入境前應接受安衛訓練，雇用期間亦應加強教育訓練，同時本地勞工應定時參加教育訓練，每日上班前應加強宣導工地安全應注意事項。

5. 相關個人防護措施之正確使用方法，承商應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平日應注意施工人員身體狀況及管制。

（詳如附件三，國工局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檢討施工場所安衛措施改善對策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為防範安全衛生之作業疏失，國工局於九十年四月辦理「安全衛生專案稽查」，遴派具有安衛背景之人員或資深工程師組成稽查組織，分別至國工局各區工程處工地稽查，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以檢查文件、資料、紀錄、現場

查證及口頭詢問等方式，稽查各路段工程之工地安全衛生作業，以降低事故之發生。重要改進措施如後：

1. 有關臨時性假設工程相關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圖，應為監造審查權責，若有任何修改意見，監造單位應本於權責要求於相關圖說修改簽認，俾利該圖說與現場施工部分相符。

2. 要求承商之營造作業主管確實在工地執行工程施工，對工地現場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建立每日之動態自主管理制度，對現場安全巡視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應紀錄追蹤，各項檢查表內容請翔實紀錄並建立專檔列管。

3. 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等。

(四) 自九十年五月四日起，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中高各標工程中有關場撐工法之工地，辦理勞工安全衛生部會聯合稽查，配合實施之作業有：

1. 由國工局各區工程處及各監造單位訂立計畫，對中高及後續工程各標承商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稽核，國工局每季及監造單位每月實施外部稽核各壹次；並要求承商總公司訂立計畫對所承攬工程工地每一個月實施內部稽核壹次，責成各工地訂立場撐工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推行，並由工地負責人

對工地現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事項，實施自主稽核，建構完整之三級稽核防災系統。

2. 稽查工程監造單位與承包商施工安全稽核情形並檢查各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情形。針對場撐工法之安全設計、施工圖說加強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發現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者，依法處理並要求改善。配合稽查後，要求監造單位實施改善之主要事項諸如：

(1) 工程監造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建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向勞動檢查所申請設置及完成報備。每一工程標宜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請監造單位督促承包商儘速建立工作場所進場及動火許可制度。

(3) 針對工程主要工區危險預知及防護，就施工項目、地點、可能災害原因等，與施工單位逐項檢討修訂相關表件建立防護對策，提供作業人員參考及防護等。

另要求承包商配合實施改善之主要事項諸如：

(1) 建立工作場所進場及動火許可制度，管制承攬下承包商進入工地現場作業之人員、機具及動火作業。

(2) 加強自主管理，工地現場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表格依據工地實際情形制訂，表內增加檢查人員欄位，將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記錄於檢查表內，並追蹤改善。

(3) 工地現場之模板支撐、鋼構組配、施工架組配等作業之現場作業主管應在現場監督相關作業進行。

(4) 工地現場有關場撐工程，原經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於施工過程中變更施工方法，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報經原檢查機構審查；並將施工方法變動部分經技師簽認向監造單位提報審查。

(5) 就地支撐應將基礎確實夯實，有排水溝渠通過處所，應防範水滲入基礎下方並經常監視防範。

(6) 要求承包商總公司對工地現場所執行之內部稽核，增加稽核頻率、次數及追蹤缺失之改善，將勞工安全衛生內部稽查紀錄副本留存工地備查。

(7) 對承攬下承包商所發現有關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應確實要求改善並追蹤複查，有關缺失事實處罰、扣款、記點等事項，予以記錄備查。對分包商之「工作告知單」應就其實際作業情形周詳告知危害因素，及應採行之防範措施等。

(五)對爾後發包工程(如北宜高速公路頭蘇路段),其細部設計安全衛生費用之工作項目予以量化,與承商訂定契約時,安全衛生預算全數不隨標價調整,安全衛生費用確實做到專款專用。

伍、附陳相關資料內容及件數:

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五區工程處「二高後續計畫南投路段 C334 標草屯交流道主線穿越橋工安事件檢討及改善方案」。

二、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大甲彰濱段、台中環線工程倒塌事件相關改善與事實報告」。

三、國道新建工程局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檢討施工場所安衛措施改善對策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高後續計畫南投路段

C334 標草屯交流道主線穿越橋工安事件檢討及改善方案

壹、前言

營建工程職業災害之發生,納其主要原因,往往均與作業管理之作業不安全狀況(一般所指為設備、環境)及不安全行為(一般所指為工作人員引起不當行為或動作等災害)有關,故落實及加強作業管理仍為預防大多數災害之必要條件。

本次事故係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

C334 標工程,草屯交流道主線穿越橋北上線,為5跨連續之箱型樑,全長二〇五公尺,於頂版澆注混凝土時發生支撐架倒塌,謹將發生原因及預防措施等檢討如后。

貳、事故調查、分析及改善措施

一、職災基本資料:

(一)事業單位名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協力廠商:三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監造單位: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中鼎工程公司中二高南投路段監工工程處

(三)災害現址:二高南投路段 C334 標草屯交流道主線穿越橋北上線

(四)災害類型:結構物倒塌

(五)災害發生時間:90年4月19日11時20分

(六)傷災情形:15人受傷

二、災害發生經過:

本橋北上線為五跨連續之箱型樑(其中 P2、P3 係跨越茄荖溪),90年4月19日澆置頂版混凝土時(該橋箱型樑之底版及腹版已分別於90年3月7日及90年3月17日澆注完成),於11時20分澆置至位於跨越茄荖溪上方(P2、P3)之橋面時,突然發生整跨箱型樑坍塌之情形,因屬連續樑之結構亦影響鄰跨箱樑,導致其

他跨箱型樑皆被扯落坍塌損壞。

經查有15人受傷（包括路人2人、泰工11人、台工1人、承包商監工1人），並緊急分送草屯鎮佑民、曾漢祺及惠和等綜合醫院治療，傷勢均不嚴重，至目前為止，所有傷者皆已出院。

三、災害原因分析

本工程在頂版澆注前之底版及腹版澆置後之監測均未發現有不合理之沉陷情形，且於本次頂版澆注前及澆注中均有做沉陷觀測，皆未有異常之情況，故推估可能發生事故之原因為前一天4月18日當地曾有大雷雨，水位暴漲土壤有效承載力降低，基礎土壤鬆軟瞬間產生不均勻沉陷，而使支撐架受力不均所致。

四、施工中之監測作業

本過溪段臨時支撐架共設置有35組，其排列方式為沿道路行車方向設7排架，而沿橋梁橫斷面方向每排架各有5組支架，因同一排中每組支撐架之間距很小，且各組間均以橫向繫桿及斜撐固定後安置於同一基礎底版上，故工程實務上係認定每排支撐架之各組架間無差異移位之情形。

施工中，監造單位乃督導承包商在南、北各三排架適當位置粘貼觀測規尺，並以水準儀實施密集之監測測量。監測係自每次混凝土澆置前開始實施，混凝土澆置中則每隔30分鐘實施一次，並紀錄實際沉陷情形，俾以在相臨排架間產生1公分以上之差異沉陷時立即鳴笛，以利現場人員緊急處置。（原始觀測紀錄詳如附件）

上項觀測每次均實施至該批混凝土澆灌完畢為止，由附件紀錄得悉至90年4月19日事件發生之最近一次觀測（am10:30），測值均在正常範圍。

五、後續處置：

- (一) 事故發生後現場人員隨即通報及聯絡各相關單位前往事故現場救援，承商動員大量人力及機具全力搶通台十四線，並於20小時內完成搶通工作。
- (二) 要求施工單位立即以警示帶隔離危險區域並派員24小時警戒以避免閒雜人等進入。
- (三) 災害現場茄老溪進行部份河道之清除，以利防洪。
- (四) 擬定拆除計畫及復建計畫（已於90年8月30日完成頂版混凝土澆注，並於90年9月7日完成預力施拉，後續作業施工中）。

叁、綜合檢討

有鑑於推估本次事故發生原因，為設置於河道中之支撐架因前次大雷雨，河床水位暴漲，承載面基礎瞬間產生不均勻沈陷，以致發生本災害。因施工中降雨仍無法避免之不安全因子，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

事發生，將督促相關單位注意每一施工環節之安全及針對每一可能造成災害之作業提出其危險因子及其防範對策加以嚴格管控，另除注意落實合約及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外，並請相關單位加強辦理各項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法規之宣導及預防災變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之警覺性、亦增強預判危險及災變處理之能力。期能達到工地零事故之目標。

肆、防治之道

- (一) 天候變化無常難以預估，因此爾後若場撐工法有跨越河川部份，無論雨季或旱季均應督促承商加強考慮豪雨對基礎所產生之影響，尤其加強考慮防沖刷措施。
- (二) 支撐架組立時支撐材須具有系統性及單一性，避免有各種支撐材混合使用之情況，若礙於地形變化需考慮其他支撐材，亦需特別考慮不同支撐材料接合處其安全性。
- (三) 加強支撐架支承土壤滾壓須確實平整，以使支撐架應力能均勻傳遞至土層上。
- (四) 支撐架組立後應作沉陷量觀測，比較各階段加載後沉陷量之變化，並於混凝土澆置時作全程監測，以確保施工之安全。
- (五) 支撐設施至少在其互相垂直之兩向加水平側撐及斜撐，俾減少因受水平力或震動力之作用而產生之位移，

以維持支撐系統之穩定與安全。

(六) 支撐架組立完成後底板模板鋪設前，承包商之專業技師需到場做詳細之安全檢查。

(七) 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施工檢查作業，詳細記錄每次檢驗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

(八) 落實品質查證及安衛稽查作業。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大甲彰濱段台中環線工程倒塌事件相關改善與處置事實報告

(一) 案一：「二高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工程第 C307 標工程後龍二號橋工程鷹架倒塌」

一、發生原因及經過：

1. C307 後龍二號高架橋工程南下線第 C 單元 P12R J P13R 上部結構工程於 89.06.30 下午三時許正進行箱梁底模吊裝作業時，一部承商所屬泰籍勞工駕駛之工程用吊卡車因行駛擦撞到支撐架，使兩組貨櫃支撐架及其上之箱梁底模倒塌。

2. 倒塌貨櫃支撐架因壓到工程用吊卡車造成駕駛員受重傷（送醫救治後不治死亡），倒塌墜落之箱梁底模造成其上作業之二名泰籍勞工因墜落受傷，其他在現場之人員隨即通報及聯絡各相關單位前至事故現場處理及並將傷患立即送醫救治。

3. 經查該三名泰籍勞工為 KONGLAI KAUGRAT、

MANUN SUEBSARN 及 LOMPHINEE PHOTJAN THUEK。其中 KONGLAI KAUGRAT 為工程吊車卡車駕駛員，MANUN SUEBSARN 及 LOMPHINEE PHOTJAN THUEK 為箱梁底模組裝人員。

二、處理經過：

1. 本辦事處接獲現場通報後，除立即依規定程序通報外隨即趕往事故現場協助處理外，並即要求承商立即以警示帶等隔離事故區域及派員前往送治醫院了解救治情形。

2. 經中區勞檢所及警方初步瞭解後於 89.07.06 以書面通知飭令停止工區內所有施作之任何作業。

三、檢討與改善：

本監造辦事處於案發後立即強力要求承商於工區內使用之大型施工車輛除駕駛人員應隨車配屬指揮副手一名，並要求車輛之行駛應依規定不得離支撐架過近，支撐架外緣應加以保護或警示，以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案二：「二高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第 C304B 標工程西濱公路穿越橋結構物坍塌」

一、發生原因及經過

1. 本路段工程第 C304B 標西濱公路穿越橋工程北上線 P3L、P4L 橋樑上部結構懸臂工法段於 89 年 11 月

6 日澆注完成所有節塊，89 年 11 月 13 日施拉預力，場撐工法段於 89 年 11 月 10 日澆注完成，預定於 89 年 11 月 17 日施拉預力，因承商預力鋼絞線之穿線工作未完成，故延至 18 日進行施拉預力。

2. 事故發生當日承商工班於場撐段橋面上進行施拉預力之準備工作，懸臂工法段工班在未經呈報監造工程師檢核之程序下，逕自進場進行懸臂工作車推進作業（本項工作應於場撐段完成施拉預力後方可進行），因工作車底板推進位置需拆除一排支撐架，承商工班亦在未完成呈報監造工程師同意之程序下，逕自進行拆除作業。

3. 當工作車底板推至場撐段下方定位後，場撐段開始有輕微搖晃之情形，隨即疏散橋面工作人員進行檢查，約十時四十分左右一聲巨響，場撐支撐架嚴重搖晃，隨即發生場撐段自 P4L 以北約 27m 長之上構開始傾斜，約十時五十分坍塌地面。

4. 經查有兩名泰籍勞工輕傷，一名本籍勞工（金〇，24 歲）重傷，經送往頭份為恭醫院急救後於 13:00 醫師宣布不治。

二、處理經過：

1. 本辦事處接獲現場通報後，除立即依規定程序通報外隨即趕往事故現場協助處理外，並即要求承

商立即以警示帶等隔離事故區域及派員前往送治醫院了解救治情形。

三、檢討與改善：

1. 本處並嚴格要求承商於施工現場應指派具協調經驗能力之指揮人員，並對勞工施以所從事工作可能發生之災害做必要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勞工對所操作施工機具之瞭解，進而達到工作安全的目的。

2. 要求承商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程序進行施作及確實依施工計畫及施工圖相關作業程序施作。

(三)案三：「二高後續竹南西湖段第 C306 標後龍高架橋工程結構物坍塌」

一、發生原因及經過

1. 本橋工程北上線單元 10-2 (P29L、P30L) 箱型梁腹、頂版混凝土自 89 年 11 月 30 日中午起開始澆注 (該跨箱梁之底版已於 89 年 11 月 17 日澆注完成)，預計澆注方數為四三〇立方公尺，至當晚約 10 時 15 分左右已澆注將近四〇〇立方公尺時，突然發生整跨箱型梁塌落之情形，因屬連續梁之結構亦影響前跨單元 10-1 (P28L、P29L) 已完成箱梁，導致位於 P28L 之一端幾乎同時墜落地面，且造成

P29L 墩柱朝南側傾斜而 P30L 墩柱朝北側傾斜，其他在現場之人員隨即通報及聯絡各相關單位前往事故現場救援。

2. 經查有十六名泰籍勞工、一名本籍領班及一名工程師受傷，十四名外勞及兩名本籍人員送至衛生署苗栗醫院急救，另兩名外勞送至苗栗協和醫院，其中在苗栗醫院之兩名外勞經初急救後轉送台中榮民總醫院，應均無生命危險。

二、處理經過：

本事故發生至勞委會中區工檢所於 90.01.17 口頭通知承商中華工程公司龍津施工所可開始進行折(清)除作業，含清、敲除作業約二個多月時間，期間因受多項因素影響致採證確實不易。

因本支撐設備為三點支撐之船型構架設計，經查現場支撐倒塌疑係由 P29L、P30L 墩柱向內側傾倒研判，可能原因有：(1)中間支撐構架挫屈(2)千斤頂破壞(3)地質不均勻沈陷；經由鋼牙夾出之鋼構支撐雖有受衝擊、擠壓及機具夾擠之情形，研判應無結構挫屈之現象；而於中間支柱底部之油壓千斤頂及覆工版經清出亦未見明顯破壞，應無上述(1)、(2)之可能，故此事故發生之原因，可能係土壤含水

量因長時間之農田灌溉水滲透導致承载力不足，而造成基礎下撐底版不均勻沈陷，引發支撐架倒塌之連鎖反應。

三、檢討與改善：

就施工過程檢討，除承商自主檢查外，監造辦事處亦已就承商所提該場撐設備計算檢核完成，並依 O2P 程序檢驗，為加強爾後施工安全，承商已加強支撐架週邊之排水與導水設施並加大支撐架安全係數及將基礎承載土壤不適用之部份挖除換料，且鋪設爐石並確實滾（夯）壓經檢驗後再澆注 10J15 公分厚 PC 混凝土，而基座承載版之部份亦連結固定，以期更增加支撐等設備安全性；本辦事處除仍依監造檢驗程序執行監造作業外，再次要求承商注意每一施工環節之安全及針對每一可能造成災害之作業提出其危險因子及其防範對策加以嚴格管控，並請承商加強辦理各項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法規之宣導及預防災變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之警覺性、亦增強預判危險及災變處理之能力。本辦事處仍亦持續加強督導及查核工地之安檢作業，以達到工地零事故之目標。

（四）案四：「一高後續竹南西湖段第 C305 標中港溪橋支撐架拆架工安事故」

一、案由：二高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工程第 C305 標工程後龍路段工程中港溪河川橋工安事故。

二、發生原因及經過：

1. C305 標中港溪河川橋北上線單元 2-3 (P2LJ P3L)，採就地支撐逐跨施作，於 90 年 1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進行箱型梁底版拆模作業時，承商正將底模以吊車向外施拉時，底模之調整桿不慎撞及下方之縱向箱型鋼樑，造成該箱型梁傾斜撞擊現場指揮之外籍勞工。

2. 災害情形：

經查該名外籍勞工姓名為 MOOLSOOT THA WORN (42 歲)，該員於當日負責拆模作業現場指揮工作，於縱向箱型鋼樑傾斜時撞擊該外籍勞工之前胸，經立即送往慈佑醫院急救後於 17 時 10 分宣告不治。

三、處理方式說明：

1. 事故發生時承商立即連絡救護車及本處監造人員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2. 本處接獲承商通知後立即通知竹南所，並至現場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3. 要求承商該處暫時停止施工，待檢察官及勞檢所檢查結果續辦。

4.要求承商及本處監造同仁加強工地安全檢查及拆除作業時應注意可能發生之危險性。

四處理結果與檢討改善：

支撐架組立及使用前，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應指派極富經驗從事安全檢查之工程人員應確實依照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有關規定辦理，尤其著重下列幾點：
1.支撐架拆組時，工作人員不宜進入拆除作業時之危險作業範圍內。

2.請承商加強施工人員（含外籍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以落實安衛觀念。

3.請監造單位加強工地安全衛生措施檢查。

結語：

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影響工進及士氣，各監造辦事處除仍依監造檢驗程序執行監造作業外，應加強要求承商注意每一施工環節之安全及針對每一可能造成災害之作業提出其危險因子及其防範對策加以嚴格管控，並經由翻譯對外勞講解施工過程及安全上應注意之處，使外勞能充分瞭解及掌握現場避免不安全之動作，確實辦理各項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法規之宣導及預防災變訓練，提高工作人員之警覺性，亦增強預判危險及災變處理能力。各監造辦事處應以上述案例為「前車之鑑」持續加強督導及查核工地之安檢作業以達

到工安零事故之目標。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大甲彰濱段第 C325A 標龍井彰濱段橋樑工程工安事件調查分析及檢討報告

壹、前言

營建工程係一件極為繁雜浩大之作業活動，容不得有絲毫疏忽。然而，職業災害之發生，歸納其主要原因，往往均與作業管理之缺失有關。作業管理上之缺失，所造成作業時不安全狀況及不安全行為，其中大多數災害是可以預防的。

本事故為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大甲彰濱段第 C325A 標工程，大肚高架橋平原區 P38R 基礎及墩柱鋼筋綁紮及組立項目。柱筋豎立施工中，因地質軟弱，地下水位高，砂湧現象嚴重，造成不均匀下陷，柱筋傾斜倒塌，柱筋工作架內 7 名泰籍勞工受鋼筋擠壓而輕重傷。

貳、事故調查、分析及改善措施

一、職災基本資料

- (一)事業單位名稱：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災害現址：第二高速公路大甲彰濱段第 C325A 標 86 M+340 大肚鄉大肚高架橋 P38R 基礎位置。
- (三)災害類型：墩柱柱筋倒塌。
- (四)災害媒介物：鋼筋。

(五)災害發生時間：中華民國89年5月24日上午11時30分。

(六)罹災情形：泰籍勞工重傷2人，輕傷5人。

二、災害發生經過

本工程下構協力廠商，吊車操作手陳進興、副吊手潘令海及8名泰籍勞工於本工程大肚高架橋 P338R 吊組立墩柱鋼筋，在約11時40分左右，已完成八角形主柱筋之西南角最後一根主柱筋豎立動作，吊車收工，泰勞加強主柱筋各接點固定綁紮，因南面混凝土墊塊受壓下陷，主柱筋傾斜倒塌，造成工作架內7名泰籍勞工輕重傷。

三、災害原因分析

因開挖基礎底層地質係粉土質砂，地質軟弱，且地下水位高達1.5M，呈砂湧現象10CM厚 80kg/cm^2 強度，PC無法承受混凝土墊塊上底層筋及柱筋所傳遞下來之壓力，造成不均匀沉陷而傾斜，拉脫3分穩定鋼索及 19mm 外斜撐鋼筋，緩慢倒塌於西側鋼版橋樁土設施上。(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890808台89勞中檢字第4009338號函『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大甲彰濱段 C325A 標龍井彰濱段橋樑工程(一)發生承攬人之外籍勞工 HATHAN 等七人被倒塌鋼筋壓制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

告書』影本乙份)

四、改善對策(詳附圖)

- (一)增加PC厚度及承載強度。
- (二)柱筋工作架主筋數量增加(10-36 ϕ)。
- (三)工作架內箍筋間距縮小，增加鋼性($\sqrt{2}\text{m}$)。
- (四)增加工作架對向內斜撐。
- (五)採用4條4分鋼索，將工作架繫於圍堰鋼版樁上，增加傾斜抗拉力。
- (六)增加外斜撐鋼筋號數(32 ϕ)及撐點。
- (七)加長主筋錨定長度增加組立時穩定性。
- (八)四周打設鋼板圍堰、止水。(詳附圖)

叁、綜合檢討

本事故係由於現場工程人員，未能正確判斷現場地質，對施工所造成之影響，進而發生此次職災，本事故的發生，對本公司產生了警惕的作用。我們平常除了注重施工人員自身防護具、高架作業、危險性施工機具……等等的安全措施，卻忽略了大自然的因素，對施工所造成的危機。

本公司經由此次的教訓，將全面檢討施工中，不確定的危害因素，儘早擬定預防對策，並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至每一位工程人員身上，以期達到零災害之標的。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政府、板橋林本源園邸、台北縣

立鶯歌陶盜博物館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

巡察經過：

一、上午：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板橋林本源園邸，瞭解文化古蹟維護情形。

下午：巡察台北縣立鶯歌陶盜博物館，瞭解該館展示內容、傳統藝術工作者傳承及獎勵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六件，收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林本源園邸部分：

一、目前林本源園邸屋舍內所擺設傢俱，有許多係縣府日後添購放置，與具有百年以上歷史的古蹟搭配，似乎不太協調，如以整體價值及美觀考量，自以能擺設林家原有

之文物及傢俱最為理想。相信林家後代應留存許多珍貴的傢俱、文件或典藏，建議文化局可以設法向林家後代商借展出，豐富展出內容，真正展現林本源園邸昔日風華，讓參觀民眾更能體會昔日林家的盛況及先民的生活概況。

二、園邸內有少部分的碑文（如參觀路線進門處之聖旨碑），或因人為破壞、或因自然風化而剝落、模糊，姑不討論他們受損的原因為何，但對於這些碑文原來的內容應深入考究，縱為免破壞其歷史性，不再對這些碑文予以修復，但至少應在碑文古蹟旁，豎立一說明牌，將該碑文內容予以重現，讓參觀民眾對該碑文之價值及歷史意義，能有更深入及完整之瞭解。

三、林本源園邸位於板橋市舊市區內，附近社區高樓林立，且園邸與一般住家相鄰接，如附近住家環境凌亂，自有礙園邸的整體觀瞻，為避免園邸整體景觀被緊鄰之住家環境所破壞，短程工作上，建議文化局能設法將附近住家之環境視與園邸參觀動線有所區隔，而長程工作，則可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將鄰近住家及社區高樓與林本源園邸融為一體。

四、林本源園邸隔壁即為大觀書院古蹟，鄰近亦有媽祖廟等名勝，且未來捷運板南線土城延伸線上，亦將設置府中及滷子二站，在該地區未來交通將更為便捷，景點甚為

豐富的利基上，建議台北縣政府應未雨綢繆，將臨近地區作一完善之整體規劃、澈底整頓交通及環境，並設計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以提振當地之整體形象及促進地方繁榮。

巡察鶯歌陶磁博物館部分：

一、鶯歌陶磁博物館除原應具有之展覽、典藏、教育、推廣之功能外，亦應多與地方陶磁產業界者互動，瞭解地方陶磁產業的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並蒐集國外陶磁業發展資訊，提供業者參考，甚至爭取經費多舉辦相關之研討會，以提昇陶磁產業整體水準及創作研發，期許在資訊、學術及未來發展趨勢上，作為地方陶磁產業的推手角色。對於傳統藝術工作者，應予適當之獎勵並協助其傳承發揚光大。

二、陶磁作品在製作過程中，因均受到幾百度或上千度高溫的萃煉，所以在典藏、展覽上，較不須顧慮溫、溼度的變化，但是因其材質較易破碎（裂），且一般而言其體積均較占空間，因此在收藏及搬運上，仍須特別留意，尤其典藏場所當規劃留設未來擴展之空間，並特別注意避震、防火及保全等設施，以避免如台東史前博物館發生火災，致典藏文物遭受嚴重損壞之類似事件發生。

三、陶磁博物館及陶磁老街，經過縣政府及文化局細心規劃

後，其整體景觀及參觀價值並不輸於國家級的觀光景點，因此縣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與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業同業公會及旅遊協會等協調聯繫，將此地之地方特色及觀光景點，大力向國內、外推介，使國內外更多的觀光客有意願到鶯歌觀光休閒，甚至將三峽祖師廟等名勝古蹟一併規劃為觀光圈，讓國內外觀光客對台灣的觀光印象，不會永遠只停留在故宮博物院及中正紀念堂而已。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板橋林本源園邸、台北縣立鶯歌陶磁博物館、三峽祖師廟等，均係極具歷史文化、觀光價值、地方特色的觀光景點及名勝古蹟，但類似地區因非屬國家級重點觀光區，故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似未將該等地區列為對外推介之觀光景點，為能將台灣多樣化的文化特色及城鄉面貌，多讓外國友人及觀光客瞭解，建請相關主管部會應與各縣市政府密切聯繫，積極蒐集各地方具觀光價值之旅遊景點，並廣泛且有效率地向國外推薦，讓台灣的觀光意象，不僅僅只是故宮博物院及中正紀念堂而已，更使國外的觀光客願意一再到台灣旅遊，以提振台灣的旅遊產業水準及產值。（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詹委員益彰、康委員寧祥

巡察機關、地區：台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至五日

巡察秘書：白○雲、朱○耀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三日於彰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一)巡察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聽取文化局簡報；(二)實地勘察大村鄉過溝排水系統，聽取工務局簡報。

二、十二月四日上午於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赴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巡察，聽取公所及經濟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就九二一震災及桃芝、納莉風災後，新草嶺潭堰塞湖對下游竹山鎮居民所帶來之潛在危險及各項災害應變防範措施簡報，嗣並赴新草嶺潭及其下游實地勘察，瞭解相關災害防範工程。

三、十二月五日上午於省府大樓聽取「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業務簡報。

四、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人，收受人民書狀十六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彰化縣政府

一、巡察員林演藝廳部分：

1 員林演藝廳之正式編制員額僅有八人，關於清潔及器材維護等工作如何辦理？有無困難？又關於演藝活動、展覽活動等之規劃及演藝廳之管理維護等工作，是否每年編列預算安排人員參訪國內外表演場、館之經營、管理？有無義工之培訓計畫？

2 關於演藝廳之管理維護所需經費，建議彰化縣政府可以尋求縣轄內廠商或基金會之贊助。

3 員林演藝廳之硬體建設雖已經完成，惟今後之維護工作更為重要。演藝廳隸屬於彰化縣政府文化局，關於其維持費用，究應自給自足？抑或編列預算支應？尤其是演藝廳之收入得否完全由演藝廳運用，應事先予以周全之規劃。

4 今後關於員林演藝廳之發展、經營及維護，應先從其定位著手，建議參考國父紀念館、國家音樂廳及國家劇院與教育部間之運作關係。

二、巡察大村鄉過溝排水系統部分：

1 過溝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進行時，有無遭遇困難？如何加以解決？

2 建議相關單位作簡報時，應有相關工程施工前後之對照相片，以凸顯其成效。本案請彰化縣政府補陳施工前後之對照相片供參。

貳、南投縣政府

一、關於加走寮溪下游瑞竹里一帶，因桃芝颱風引發土石流災害，造成土石淹沒農田且迄今仍未移除，影響農民復耕乙節，建請竹山鎮公所會同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就本案目前具體遭遇之困難及相關配合之權責單位等，先行協調。

二、關於竹山鎮公所就興建於日治時期之鎮長宿舍提報「竹山鎮歷史文化展示館再利用計畫」，原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補助新台幣六〇〇萬元，嗣又遭該會以本案無法如期完工為由，予以註銷乙節，請竹山鎮公所及南投縣政府以書面函報本院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再由本院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參處。

叁、台灣省政府

一、關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問題，攸關台灣地區二千三百萬人民中，大多數中下階層人民生命財產、生活品質、社會安定的問題，希望大家均能用心、耐心的處理這方面業務，幫助受害民眾。

二、依據「覆議鑑定案件肇事車輛種類、傷亡情形及違規肇事因素分析」資料，顯示均與不遵守交通規則、交通宣導教育有關。

三、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八年九月承接交通部中部辦公室（即精省前）之舊案為一千零二十九件，當時每案自受

理至覆議完成之鑑定時程，需時六個月以上，由於時效太久，證據易流失，可能會影響民眾權益。

四、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之申請覆議鑑定案件中，覆議結果與原鑑定有差異者（變更原鑑定）占三三·一%，比例偏高。將依據簡報資料所提建議事項研究後，對包括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業務、警察單位蒐證不足致無法鑑定等問題，提出申請自動調查。

五、由於當前交通頻繁，而事故發生，牽涉當事人很多權利義務關係，致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鑑定業務，與平民百姓之權益息息相關。查「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作業要點」第九點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作業要點」第九點均規定，鑑定時限三個月，並得再延長三個月，但應儘可能加快處理速度，簡報資料也提及「精省前之覆議鑑定時程，需時六個月以上；精省後，雖然受理覆議鑑定案件不斷增加，經積極處理後，覆議鑑定時程，則縮短為一個半月。」又「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均規定，應嚴守秘密。因此，為避免影響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之謀生、求償等諸多權益問題，鑑定工作務

須公平、公正、迅速、保密。

六有關「本省各區鑑委會一年來之鑑定案件時程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上者，請列表供參考」各區鑑委會、覆議會對於鑑定案件、覆議鑑定案件之保密措施為何？、「精省前，由道路交通違規罰款，依照一定比率分配予台灣省政府，供道路行車事故鑑定、覆議鑑定使用；精省後，改納入公務預算，受理鑑定案件不斷增加，年度預算不增反減等問題，其相關依據、變更之來龍去脈等」，以上均請於一週內補充書面資料。

七法院囑託鑑定案件之判決書副知鑑委會問題，將由本院專案函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辦理。

八警察人員蒐證不足致無法鑑定問題，將由本院專案函請警政署加強警察交通專業訓練。至於其他涉及交通、警察、監理、鑑定等有關單位權責問題，俟研究後，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

巡察機關、地區：宜蘭縣、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巡察秘書：白○雲、蔡○憲

巡察經過：

一、基隆市部分：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巡察和平島污水處理廠，並受理民眾陳情。

二、宜蘭縣部分：十二月二十五日先聽取縣府就納莉風災後的善後工作辦理情形，下午受理民眾陳情；十二月二十六日則聽取宜蘭縣工商代表心聲，了解當地產業發展所遭遇的困難，中午並與頭城區漁會代表座談，了解地方漁業發展、漁船管理等問題；下午則前往頭城福成社區、合興社區參訪，對該社區的優異表現予以嘉勉、鼓勵。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五人（宜蘭：十六人；基隆：九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八件（宜蘭：十二件；基隆：六件）。

巡察發言紀要：

【基隆地區】

林委員將財：

一、當時計畫興建污水處理廠時，一共有幾處列入評選？幾次的評選，附近居民有無其他的建議？

二、和平島污水處理廠工程經費如何分擔？

三、工程進行中挖掘的土石方，如何處理利用？

馬委員以工：

一、施工中發現的「文化地景」，是找那些學者、專家評估確

認？

【宜蘭地區】

林委員將財：

一、原住民至都會謀生，與其世居地環境迥異，其居住的問題實有待政府為其解決。方法上在兼顧原住民流動的習性，可以採取出租的方式，以暫時解決其住的問題。

二、納莉風災後，貴府搶建的工作在短時間中大多已完成，然而復建的工作仍請積極持續進行。

三、北宜高速公路將來完成後，固然有利於宜蘭的發展，不過強化本縣的投資環境也很重要，否則一旦交通完善，反而留不住人。

四、吾人常強調花少錢而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應該多做。以北宜公路出口近礁溪一帶的環境而言，尚有改善的空間，其實只要舉手之勞，稍加整理，即可提昇外地人對宜蘭的第一印象。

馬委員以工：

一、「保護極少數」已是世界各國的共識及潮流所趨。原住民在台灣人中堪稱極少數，因此基於這樣的理念，有關砲台山原住民占用土地的处理，實不宜以一般人民的標準看待。

二、貴府自陳前縣長以來，施政的品質即具有相當的口碑，希望貴府團隊能持續維持這樣的施政品質，以造福宜蘭

縣民。

三、全國模範環保社區的選拔競爭十分激烈，福成社區能脫穎而出，實不容易，應值得肯定。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黃勤鎮 呂溪木 趙昌平

柯明謀 詹益彰 康寧祥 郭石吉 馬以工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翁陳○○陳訴：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據金門縣政府地政局片面之辭，擬將下堡溪水道改道南移，並將溪床撥給對岸他人，嚴重侵害其權益，地政局專業不足，涉有圖利他人等情，應予深入瞭解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一)影附調查意見函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劉○○君報紙投書指出：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違章建築經國家公園警察隊告發，國家公園管理處裁罰，再函請屏東縣政府執行拆除，惟事權不統一致該區內違建林立，嚴重破壞國家公園景觀。對於國家公園內違建問題，現行法令及各相關單位處理是否有所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轉飭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並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屏東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研辦見復。

(三)影附林○○君陳情書，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所陳情暫緩拆除「牛耳餐廳」並予就地合法乙節，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函復本院；並均副知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四)調查意見二標題第四行「應予查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之文字刪除。

二、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致該園區之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該府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該府督導欠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中有關「應予查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之文字一律刪除。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君陳訴：土城市公所及台北縣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涉嫌違背土城市民代表大會決議及辦理都市計畫應遵行之相關法令，違法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台北縣政府及台北縣土城市公所分別就第一、二、三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福建省政府轉陳該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乙員違規赴大陸地區旅遊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偵字第二七五號起訴書影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條文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參考。

五、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於八十七年間辦理序號八二六、八二八等兩具直昇機之主傳動箱大修及技令修改招標作業及履約過程，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六、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提案：有關「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調查」乙案，擬暫不予調查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併入「雨水下水道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問題」乙案調查。

七、行政院函：關於台中縣龍井鄉大肚溪口發現一具女浮屍案，因海岸巡防署剛接管警方漁港安檢業務，負責海上緝私及偷渡客的緝捕，應不包括刑事案件；而警方則認為漁港安檢工作，應包含刑事案件云云。此一刑事案件究應由海岸巡防署或仍由警方負責，該二機關之權責劃分是否明確，實際執行是否發生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海岸巡防署與農業委員會儘速協商訂定「協商聯繫辦法」，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八、據訴○○等續訴：關於本院調查桃園縣政府發函楊梅鎮公所核發使用執照予養豬戶彭○○等，疑有不符法令情事等情案，其調查意見結論與事實不符，請求重新調查等情乙案，暨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及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及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等談話紀錄中之陳訴要旨，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依法處理逕復，並復知本院。

(二)復函部分：影附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彭錦煌君。

九、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防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商辦理，並於政黨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十、內政部函：據吳○○續訴，台北市政府對渠所有坐落該市大安段一小段○○○地號等土地，前經認定為既成道路，惟該府未依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予以檢討廢止，顯有不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及台北市政府。

十一、黃○○等陳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違法辦理坐落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號土地予彭清政等繼承登記，周彭玉筭買賣移轉登記，請予以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原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新竹縣政府就續訴各點查明處理見復，並將本院上開處理情形先行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岳胡○○續訴：台南市政府查明渠所有位於台南市北門路二段二四七巷○○號建物，因開闢道路遭台南市政

府誤拆，重建遽又以違建遭該府拆除，該府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對該府覆函之內容，顯有不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三、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函復：關於曾俊傑坐落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地號土地，被徵收為十米計畫道路用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及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函請內政部查明本案後續徵收補償事宜，究應由縣府或市公所辦理，並督促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十四、陳和平等續訴：嘉義縣政府辦理新港鄉古民段新民小段七二一號土地重劃測量繪圖作業錯誤，影響渠等權益，且久不處理，導致渠父陳○○積勞成疾，悲憤自盡亡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再行審酌重劃土地分配有無錯誤，並為適法之處分見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

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內政部所請，並請於判決確定後

函報本院。

六、司法院函復：據吳劉○○陳訴，其因重測案件，對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五七三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該院儘速審理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轉知最高法院儘速依法審理；並

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七、內政部函：該部部长前率同違章建築執行成效不彰之縣市政府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之拆除，未能落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分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函復，關於龍○○等續訴：為台北市政府執行地上權國宅方案涉有違失，經本院糾正後迄未具體改正，並擬定相關善後辦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銓敘部函復，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二中隊隊員羅○○，於總統大選後，處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行動，連續數日，於返回部隊後，因不堪勞累致死，囑就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制度，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有關應訂定中央統籌分配款合理分配公式問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函復，有關糾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管理鬆散，對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制有欠嚴謹，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過程管控有失允當，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於案發後，相關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處置失當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復，有關許○○陳訴：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四年開闢仁武鄉八德南路時，未按地籍圖分割位置施工，道路偏移，致其所有坐落於該鄉八卦寮段○○○地號等十筆土地面積減少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據陳○○等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地號等土地上房屋，於民國五十三年取得合法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於八十一年測量結果認定該等房屋占用他人土地，致渠等被訴拆屋還地、不當得利事件敗訴，相關機關及歷審法院涉有違失等情案，不服本院調查結果，依法再提覆查理由書申請覆查等情乙案。

決議：本案不同意再申請覆查，並參照核簽意見第一、二、三項，擬具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鄭○○陳訴事項，該署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本案核簽意見第一項，及內政部警政署復函說明第五項，函復陳訴人參考。

其江○○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本院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

檢討改善見復中，請靜候處理結果。」。

其謝○○代紀○○續訴：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成功段○○地號等大片私人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遭占住戶搭蓋違章建築非法占用，桃園縣政府拖延不執行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前復函二件並函復陳訴人：「本案業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影附陳情書二件函請桃園縣政府迅予併案處理見復，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八三號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本院業已再函請該府儘速辦理，請靜候處理結果。」。

其內政部函復：為志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徵收補償事件訴願案，該部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復陳訴人後存。

其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林委員將財等專案調查「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執行成效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及第十項，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執行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仍有缺失，依法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至九項、第十一、十二項函

請行政院加強督導並責成所屬機關積極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中有關「完工」之定義，建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予以釐清敘明並自行調整修正。

芑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林委員將財提：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康寧祥 呂溪木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陳進利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王煉楨君陳訴：八十九年底象神颱風豪雨傾盆，翡翠水庫當局事前未採適當宣洩措施，驟為八個閘口全開洩洪，造成下游居民嚴重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凌晨兩組PT配電系統爆炸損壞，導致台北縣市、基隆市每日超過百萬噸未經處理之污水流入淡水河，嚴重污染水源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五項，函請台北縣政府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造成多人傷亡。請就該公司近鄰尚有其他類似情況之樹脂化工廠，其規模遠大於福國公司乙節，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將處理結果於二個月內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該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九

十年十月十一日對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檢查紀錄及函請該廠改善之函文、該會函請經濟部工業局邀請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專家現場會勘紀錄、該廠化學災害預防協變演練計畫等見復，並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函：有關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新竹縣環保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辦理之福國化工爆炸案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諮詢之災因鑑定及影響分析報告所作之相關意見說明。暨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函：關於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之化學危險物儲槽安全性，仍有疑慮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普利司通公司陳情函，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迅轉飭該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核辦逕復該公司並副知本院。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縣政府先後復函，關於林○○陳訴：渠所有土地毗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部分：函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於完成拆除作業並收回管理後，將結果函報本院，俾憑結案。

(二)台北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台北縣政府於違建完成拆除後，將拆除照片函報本院，俾憑結案。

六、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五結美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陳訴：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違法失職，將該基金會所有土地，逕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五結鄉。而該公所違反上級機關職務命令及行政程序規定，拒不返還土地，涉有怠忽職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再函請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仍依本院原調查意見辦理，切勿以「避免本所與承辦人員圖利他人之嫌」為詞而拒絕辦理，並逕復陳訴人。

七、據劉○○陳訴，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排放大量廢(污)水污染當地農田，經向桃園縣政府等相關單位舉發均無結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及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桃園縣政府督同所屬及桃園農田水利會迅即妥為處理見復，並復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八、內政部函復，關於謝○○陳訴：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就陳訴人申請回復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之過程，要求繳交鉅額施工費；於其中之○○○地號等土地興建堤防，亦未辦理徵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陳○○陳訴：為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受理鉅石開發公司『唐樂花園陵塔』工程開工申報備查案件，該課課長李○○及技士江○○無故延宕處理，卻以工程開工申報未予登記備查建造執照已作廢為由，拒絕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馬以工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陳進利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為「霧峰林家」古蹟是否應予保存維護及其相關九二一震災後重建與安置問題，主管機關遲未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勤鎮 康寧祥 馬以工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措施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列席委員：柯明謀 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康寧祥

馬以工 呂溪木 郭石吉

請假委員：陳進利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陽明山住宅強盜案，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

事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簡○○訴：高雄縣仁武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辦理烏松鄉鳳松段○○地號等土地，因人為疏失致地籍圖重測成果有誤，肇致與鄰人林○○之界址糾紛，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竟延宕四年，歷任八位法官始為判決，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康寧祥 張德銘

黃武次 趙昌平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陳進利 黃煌雄 黃守高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函：欲索取本院調查「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調查報告」乙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二二五二	二二二四	一三三五二	二〇三二	一一五〇	一三四〇	一一六九	一一一八	二一〇五	一〇二二	一三五五九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三	四六	四六	五六	四一	三七	四三	四七	四二	五六	四四	三四	五一四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〇	九	七	一三	一一	一二	五	一五四
提案彈劾	一	〇	〇	二	一	二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一五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九十年十二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無視美濃鎮鎮民對捍衛家園及追求環境免於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殷殷期盼，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損及政府形象，洵屬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二月九日以(90)院台內字第901900746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51	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致該園區之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該府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該府督導欠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90)院台內字第901900779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90)院台內字第901900782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54	153	152	案號
<p>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案由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p>		審查委員會
<p>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90)院台國字第902100466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p>見復。</p>	<p>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90)院台國字第902100468號函請退輔會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目前執行情形

三、九十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十三	吳怡跑	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竟進入大陸地區旅遊，有違「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及涉嫌瀆職乙案，案經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十四	丁原進	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警監一階（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擔任署長，迄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自願退休）	丁原進於警政署署長任內購入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免息涉有不正利益，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及八十八年度亦未誠實申報財產，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十五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現任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局長）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斲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本院新聞

一、本院於一月七日上午院會舉行九十一年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

本院於一月七日上午院會舉行九十一年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 一、廖委員健男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李委員友吉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康委員寧祥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呂委員溪木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未能體認匯豐證券家族經營之特性，復對該證券商財務報表之異常現象未能深入瞭解；對於證券商非法墊款墊股行為及證券商財務之重大疏漏，均未採有效措施，核有失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一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案。案由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未能體認匯豐證券家族經營之特性，復對該證券商財務報表之異常現象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範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匯豐證券弊案之發生，實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對於證券商長期非法墊款墊股行為及實地查核證券商財務時所存有之重大疏漏，均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顯欠積極，核有失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匯豐證券係家族性公司，其董、監事與大股東持股比例逾九成五，且總經理由家族成員出任，董事席次亦超過半數以上由家族人員擔任，造成經營權及所有權未能分立，因而大股東極易掌控公司財務、會計及稽核等部門，故證期會雖訂定有諸多內部控制規範，但該證

券商相關員工為謀生計，對身兼高階主管之大股東唯命是從的結果，內部控制之功能全然瓦解。對於此類股權集中、家族擔任高階主管之公司，為防內部功能瓦解可能導致之管理者舞弊行為，主管機關本應賦予高度之注意，然證期會未能體認匯豐證券家族經營特性下潛在之舞弊風險，過於信任該證券商自行提報之各項表報，對其財務報表之異常現象又未能自行或督責證交所等查核單位，深入瞭解個中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匯豐證券弊案之發生，該會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是有未當。

糾正案並表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非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無法向其取得證券商往來銀行等相關資訊，又因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保密條款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所限，亦無法向金融單位做詢證或調閱動作，以資驗證證券商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證期會既賦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實地查核證券商之責任，卻對此等自始即存在之重大查核疏漏，未思有效改善，直至匯豐證券弊案爆發後，方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請財政部金融局協助協調金資中心允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該中心會員，並擬於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市場契約中增修證券商應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向金融機構函證相關存款、借款資料之規定，顯見證期會於防堵查核漏洞之任事確欠積極，自亦失當。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一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新竹縣政府案。案由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油羅溪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核復「暫緩辦理」在先，又延宕近二年，始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核與土石採取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均有未合，難辭延宕之咎，且僅對該公司以「暫緩」方式處理，亦有故意積壓、差別待遇、處事不公之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審核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場登記證時，僅因該公司土石採區與羅范○梅君墾植區部分重複，竟歷時一年二個月，嚴重影響該公司採石權益，顯有未當；

並顯見該府於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時之實地查勘，未盡確實，亦有違失。

三、新竹縣政府駁回青康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之申請，所持理由顯未充分，且與事實恐有不合；且漠視、曲解會勘結論，僅採納片面之會簽意見，亦失之草率，確有未當；另於同一時期，該府卻同意甘霖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准駁之間，顯有不公，亦有未當。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陳訴人申請退還使用費之函示，前後不一，顯有未洽；且迄今仍未訂定產地售價之百分比，並主動協調該公司核退使用費，核與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未合，亦難辭懈怠、失職之咎。

四、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財政部，為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惟該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一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現行綜合所

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澈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缺失如后：

一、課徵程序重疊，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

二、已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資料稽徵機關既有健全檔案可稽，卻又責令納稅義務人蒐集並檢具申報，顯未能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

三、扣繳憑單未統一規定其紙張大小及材質，致納稅義務人裝訂、保管不便。

四、申報制度僅驗證納稅義務人誠實度及課予短漏報所得之責任，卻耗費徵納雙方龐大成本。

五、申報制度無法達到誠實申報目標，反造成更大之不公平。

六、稅務法令之複雜與專業性，肇致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率偏高，不僅浪費稽徵成本，更招致民怨。

七、財政部擬予取消夫妻合併申報因誤選計稅方式溢繳稅款主動退稅之便民作法，顯未符為民服務之本旨。

八、稽徵資源偏重運用於申報所得與扣繳所得交叉異常之勾稽，效益不彰。

九起扣點及扣繳率不合理，造成大量申報退稅案件。
十、核定作業反覆，行政效率不彰。

五、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為桃芝颱風來襲，鄉民廖○成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等，核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一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台中市政府案。案由為：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成，當日於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

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無法達成搶救任務，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中市消防局對狀況研判欠佳，致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且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民眾多次緊急報案電話後，因囿於人員，無法調度及救難設備不足，未能「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執行法令所交付之「搶救」任務，亦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或其他替代方案，趕赴受困現場全力營救，致緊急救援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顯有未當。

二、台中市消防局雖每年舉行消防演練，然並未通盤檢討所有「防救器材、設備」，並及時辦理「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於桃芝颱風侵襲時，相關重要防救設備極其簡陋與匱乏，「水上摩托車」、「動力船」，亦須由民間救難團體所支援，導致颱風豪雨之突然襲擊，杳無因應對策，台中市消防局未能善盡職責建置完備之防救器材，有效遂行搶救任務，應予檢討改善。

三、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與軍方因缺乏聯繫溝通協調工作，致使救援車輛機具，不能於第一時間順利抵達，及時加入搶救行列，其後國軍救援部隊抵達時，而僅能參與事

後之搜尋工作，造成空有資源卻未能及時運用，相關單位應引為殷鑑，有效統合運用救災資源，避免爾後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六、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依規定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而該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一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內政部案。案由為：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

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內政部於本案僅將該部營建署林○烈、陳○榮、林○德、洪○仁、羅○煌及林○展等六人移送本院審查；又內政部以伍澤元現未任職該部為由，而未將渠移送本院審查，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未符；復按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作審究，而非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內政部以李○寬、郭○朗、林○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無罪為由，未審究其行政責任之有無，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全部移送，核與前揭規定不合，該部處置顯有不當。

二、住都局應審慎檢討分層負責授權，是否過於浮濫，妥依重大工程性質、預算經費審慎研訂授權職掌範圍及權責事項，以杜本案弊端案件之發生；該局辦理本案，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且評審顧問公司建議書之過程，有失謹慎，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住都局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及掌握進度，核有未當；且未依規核實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評審事宜，且評審作業過程亦失謹慎，致生弊端，核有

違失。

四、住都局對於國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之違約情形，未能依約處罰；且該局對於本案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未依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之規定辦理；又該局辦理本案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省主席之指示辦理，難辭違失責任。

五、住都局會計室未切實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及健全內部管理；該局政風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等，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一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

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致承辦單位更迭，虛耗於公文往返，造成校園重建進度延宕，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

二、教育部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之相關事宜，未建立分層負責原則及研訂相關補充規定，以為公開公正遴選之依循，顯有未妥。

三、教育部對於遷校重建或新設高中職校所成立之「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容有未洽，又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決議事項，未考量公文陳判及上網公告之期程，明顯規避校園重建進度落後之責任，且「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推翻原決議事項後，未能有效掌握時程，肇致該校重建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違失。

八、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等提案糾正教育部，為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該部未及時發覺；對該校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一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等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購置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鉅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教育部未及時發覺景文技術學院，自八十八年間起，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於常態，並及早防杜處理，

監督顯然失當。

二、教育部對於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處分猶豫不決，顯有失職。

三、教育部未確實監督景文技術學院辦理購置校地之產權過戶情事，以致該校預付土地購置款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嚴重影響該校權益，主管機關疏於監督，顯有違失。

四、教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致鉅額公帑遭私人挪用，違失嚴重。

五、教育部技職司及相關單位人員，連續三年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參加該校餐飲及旅運科系海外研習之訪視工作，顯有疏失。

九、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等提案糾正教育部，為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等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顯有未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一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等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

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教育部長期忽視部分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以致董事會紛爭頻生，成為私校弊端之根源，教育部怠忽職責，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獎補助監督及行政監督未落實，無法有效查核不法，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影響莘莘學子受教權益及技職教育發展，洵有疏失。

十、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等提案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一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等所提：糾正教育

部案。案由為：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多年來教育部及所屬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由於未建立完整之資料，亦未積極追查違約者之下落，更未依規定，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該部相關人員漠視設置公費生之目的及相關規定，未能依法行政，復不知檢討改進，顯有違失。

二、公費生乃國家運用整體資源，培育之特定人才，期其能學成返國，貢獻所學為國服務，惟查教育部現行無期限限制之自費申請延長制度，對於國家迫切需求人才之培育，顯屬緩不濟急。且該部未訂定明確之審核標準，亦未確實審核，致公費生長期滯留國外情事，屢見不鮮，已背離公費制度之意旨，顯有不當。

三、公費留學制度實施迄今，教育部僅著重公費生考選，對公費生出國期間之追蹤輔導等重要事項，均未落實，使國家育才成效，大打折扣，核有未當。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以求救濟。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以達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規定，

應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締結前述合約，如因而發生履約爭議，經該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提請審議，對審議結果仍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以獲得適當之救濟。具體案件之訴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應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本院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參照）。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行政目的，得以行政契約與人民約定由對造為特定用途之給付，俾有助於該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而行政機關亦負相對之給付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照）。國家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增進國民健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參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第六條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

保險人，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由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以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按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福祉至鉅，具公法之性質，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四號、第四七三號、第四七二號解釋闡釋甚明。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為主要内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公法性質之法規提供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為擔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確實履行其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以及協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各項保險行政業務，除於合約中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為履約必要之指導外，並為貫徹行政目的，全民健康保

險法復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處以罰鍰之權限，使合約當事人一方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享有優勢之地位，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自屬公法上爭訟事件。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三條：「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等規定，訴訟制度已臻完備，本件聲請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對其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所締結之合約內容發生爭議，既屬公法上事件，經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提請審議，對審議結果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於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不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循何種訴訟途徑救濟未設規定

，中央健康保險局於前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中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意定民事訴訟管轄法院（本院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參照），固非可議，惟行政訴訟新制實施之後，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二一號
交通部發字第一〇〇〇九一號_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為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 三、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

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交通部觀光局依臺北市、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中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家數比例，核發予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金門、馬祖旅行業併入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家數計算。

前項核發數額比例，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辦理旅行業申請核章之數額，未達受核發之數額時，所餘數額由其他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平均使用之。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配合政策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依第一項公告數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酌給數額，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第五條 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應將依前條第二項受核發之數額，分配予轄區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

有關數額分配方式，由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訂定要點，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旅行社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赴國外留學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前項所定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社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所屬省市級旅行社業公會依受核發之數額核章，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申請許可，並由旅行社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 二、旅遊計畫及行程表。
- 三、旅行證申請書。
- 四、固定正當職業、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 五、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往來臺灣地

區通行證或六個月以上有效期之護照影本）
六、我方旅行社業與大陸地區旅行社簽訂之合作契約。

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社業檢附下列文件，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駐外館處有境管局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 一、團體名冊。
 - 二、旅遊計畫及行程表。
 - 三、旅行證申請書。
 - 四、國外在學證明、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或再入國簽證影本及大陸地區所發六個月以上有效期之護照影本。
-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境管局發給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臺灣地區旅行證。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交由代送件之省市級旅行社業公會轉發負責接待之

旅行業；臺灣地區旅行證送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正本或大陸地區所發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境管局發給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臺灣地區旅行證。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交由代送件之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轉發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臺灣地區旅行證交由代送件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轉交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所發六個月以上有效期之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發給臺灣地區旅行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一個月；依前條第二項發給之臺灣地區旅行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二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臺灣地區旅行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日；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代向境管局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經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 三、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

自行停業等情事。

四、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獲准，經營滿一年以上年資者或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

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第十二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按所在地區向所屬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金門、馬祖

旅行業應向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繳納；旅行業未繳納保證金者，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應不予分配數額予該旅行業。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所生費用及治安機關辦理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得由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以保證金代償。

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以保證金支付前項費用後，應通知旅行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足，逾期未補足保證金者，停止

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俟補足後恢復受理其代申請案。

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應扣除支付第一項費用後返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辦理收取、保管、支付及運用保證金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點，由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十五條 旅行業依第七條第一項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旅行社訂有合作契約。

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第十六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

額及範圍如下：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七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行程應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所訂建議景點擬訂，行程安排如逾越建議景點範圍，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前項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一、軍事國防地區。

二、科學園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旅行業依第七條規定檢附行程表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經許可者，非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不得變更行程。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

旅行證：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者。

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

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者。

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者。

七、最近三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八、最近二年曾逾期停留者。

九、最近一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者。

十、最近一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者。

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者。但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不在此限。

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六條之最低

限額者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者。

。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查驗單位應查驗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通知境管局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臺灣地區旅行證：

一、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者。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者。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者。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五、攜帶違禁物者。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者。

查驗單位依前項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十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亦同。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感染疑似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感染疑似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感染疑似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

得請境管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

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緊急事故或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需離團者，須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填妥拜訪人姓名、單位、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前項導遊人員以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訓練合格，領有接待大陸地區旅客之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施行後，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

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其在施行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填具接待報告表，其內容包含接待大陸地區旅客車輛、隨團導遊人員、行程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等資料，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由導遊人員隨身攜帶接待報告表影本一份。

二、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

三、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發

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行糾紛，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應立即通報。

五、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應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前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未出境情形者，境管局得依逾期停留未出境人數之十倍，一年內不受理第四條第二項各該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受核發之數額。

前項不受理之數額，得平均分配予無逾期停留情事之其他省市級旅行業同業

公會。但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均有逾期停留之情事者，由交通部觀光局統籌分配該不受理之數額。

第二十六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未隨團出境情形者，每逾期停留一人，由境管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二點者境管局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一個月，累計三點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三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六個月，累計五點以上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一年。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旅行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令處罰。

第二十八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

光活動業務，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應訂定旅行業自律公約，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七二號函修正發布

士、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 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委任升薦任訓練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或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

(三) 連續任職本機關二年以上，並擔任與進修、研究、實習有關工作一年以上或即將從事實習項目之工作人員

；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但科學、技術人員，得延長至六十歲以下。

(五)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但從事研究及科技性工作人員或基於業務需要曾獲選派出國進修、研究、實習在二個月以內者，不在此限。

未具前項資格者，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確為實習業務主辦人員，且無其他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可資選派，得本從嚴審核之原則，派遣出國實習。

四、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八七二號函修正發布

四、對象及條件：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含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或

准予登記)以上之職務。

(三)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擔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十年未曾參加

本計畫出國進修、研究。

(六)工作績效卓著，具發展潛力。

甄試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